甘肃省陇南市宕昌县
沙湾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9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72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6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决议，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健全并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
3	负责镇党委换届选举工作,落实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做好党代表选举、联络、服务工作
4	领导下级党组织开展换届选举及补选工作，负责下级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管理以及党组织负责人的任命、备案工作
5	负责落实党内政治生活制度，规范开展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
6	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7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本镇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
8	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负责本镇干部职工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管理和监督，做好离退休干部服务工作
9	负责本镇村干部教育、培训、选拔、管理和监督工作
10	
11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常态化纵深推进“三抓三促”行动，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2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监督检查党组织和党员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及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受理处置问题线索，持续深化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13	做好各级各类巡视巡察、监督检查、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14	
15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新时代爱国主义宣传教育，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组织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倡导移风易俗，树立文明新风
16	
17	
18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指导村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换届选举、补选工作，规范村事务，落实“四议两公开”工作制度
19	履行镇人大主席团职责，组织开展本镇人大换届工作，负责联络代表开展活动，督办代表建议，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
20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联系辖区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服务政协委员依法履职
21	
22	负责本镇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和阵地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及救助帮扶，做好劳模等先进典型培育和推荐上报工作
23	负责本镇共青团组织建设和阵地建设，加强党建带团建，落实共青团组织生活制度，做好团员发展和教育管理，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24	负责本镇妇联组织建设和阵地建设，开展妇女儿童关爱服务工作，推动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25	负责残联、科协、红十字会、计生协会等群团组织建设，保障其依照章程履行职责
26	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收集本镇“五老”人员信息，动员“五老”人员参加志愿活动
二、经济发展（7项）	
27	负责编制和执行本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农业总体规划和旅游发展规划
28	负责制定本镇年度项目计划，建立项目库，做好项目实施，规范项目管理和资产移交
29	负责优化本镇营商环境，宣传涉企优惠政策，做好企业服务保障工作
30	负责优化和调整本镇产业结构，培育特色产业和电商产业，完善通道物流体系，拓宽农特产品销售渠道
31	负责依法开展本辖区内统计调查工作，组织实施辖区内人口、经济、农业普查调查
32	负责本镇财政预决算编制、执行、绩效管理和公开工作，做好乡政府债务防范化解工作
33	负责本镇国有资产项目登记入库，加强单位内控制度建设，做好固定资产管理及非税收入工作
三、民生服务（15项）	
34	负责本镇生育登记服务和人口监测工作，做好人口数据信息录入
35	落实积极生育，对失独家庭、计划生育特困家庭和特殊家庭进行扶助，做好“计生两户”和家庭育儿补贴的申报和动态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36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做好本辖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负责本乡控辍保学工作，做好“雨露计划”摸排、申请、受理和申报工作
37	负责本镇就业服务工作，落实就业困难人员帮扶
38	负责本辖区劳动争议调解和农民工欠薪调解工作
39	负责本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暂停（终止）登记、恢复参保登记，做好参保信息变更、查询工作
40	负责本镇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家庭认定和医疗救助的申请受理、公示、上报工作
41	负责本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补缴、变更登记、关系转移登记、注销登记、待遇申领及资格认证工作
42	负责本镇老年人养老服务政策宣传，做好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和服务补贴以及60周岁以上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的初审上报，定期开展走访关爱
43	负责本辖区内的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工作
44	负责本辖区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工作，落实分类救助政策
45	负责落实本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做好康复就业、公益助残等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
46	负责本镇特困供养保障对象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信息公示、上报和动态管理
47	负责本镇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权益维护和帮扶援助，开展“双拥”工作
48	组织开展本镇爱国卫生运动、全民健身和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四、平安法治（11项）	
49	
50	负责法治政府建设，履行法治建设责任，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51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引导支持各村“法律明白人”开展法治宣传，聘用法律顾问并督促其开展综合性法律服务工作
52	负责本镇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的答复与应诉
53	
54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立健全调解工作机制，做好社会矛盾和纠纷排查化解、源头管控及人民调解工作
55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建立信访工作机制，畅通信访渠道，负责职权范围内的信访案件化解工作
56	负责本镇禁毒宣传教育工作，做好毒源、重点场所涉毒犯罪活动的排查及信息上报
57	
58	推行陇南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建立健全网格化工作机制，加强本辖区网格员队伍建设
59	
五、生态环保（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60	负责辖区内垃圾分类引导教育，加强秸秆和垃圾焚烧及生活污水的科学处置，强化对违反环保法律规定行为的监管
61	落实河长制责任，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加强辖区内河道保护管理
62	落实林长制责任，负责护林员、草管员聘用、管理，开展日常巡查巡护和植树造林绿化工作，做好各类林业补贴资金审核、公示、上报
六、城乡建设（7项）	
63	负责编制本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庄、集镇规划，加强本镇村庄、集镇规划区内违建的处置
64	落实路长制，负责辖区内乡道和村社道路建设、管理、养护和监督
65	负责本镇房屋安全动态监测，做好农房抗震改造及灾后重建申报工作
66	负责辖区内广场、体育设施、照明设施、绿化设施的维修管护工作
67	负责本镇饮用水集中供水设施及抗旱设施建设运行监管和水管员管理工作
68	负责本镇搬迁安置点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69	负责本辖区搬迁安置点成立业主委员会并进行备案，调解物业管理纠纷
七、农业农村（11项）	
70	落实耕地保护责任，负责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加强耕地恢复和撂荒地整治，做好耕地力保护补贴申报

序号	事项名称
71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做好粮食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72	加强基层农技推广队伍建设，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73	负责科学处置农业废弃物，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
74	做好道地中药材绿色标准化种植加工及优质种苗繁育工作，发展中药材种植特色优质产业
75	发展油橄榄、花椒和油菜籽等特色种植产业，培育“沙湾橄榄油”“沙湾花椒”“沙湾菜籽油”特色农业产业品牌
76	鼓励和扶持发展农业机械服务组织，做好农业机械化推广使用和农业机械安全宣传教育
77	负责本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持续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落实帮扶措施，做好防止规模性返贫监测工作
78	落实村集体经济组织监督管理责任，指导本镇各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79	负责本镇农村宅基地审批和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开展卫片执法图斑核查
80	开展本镇村容村貌治理和厕所革命，提升人居环境，做好和美乡村申报和建设工作
八、文化旅游（2项）	
81	负责本镇各类文化阵地和公共文化设施的建设、管理，提供公共文化服务，做好农家书屋的运行及日常管理，组织开展各类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82	负责本镇文旅产业配套设施建设，发展壮大民俗休闲产业

序号	事项名称
九、综合政务（11项）	
83	负责会务保障、值班值守、信息报送工作
84	负责镇级档案管理，指导监督村级档案规范化建设
85	负责本镇党务、政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
86	负责本镇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公用房等后勤管理工作
87	负责本镇工作人员工资待遇等保障工作
88	负责本镇固定资产管理，做好资产登记、清查核实等日常管理和政府采购管理工作
89	落实委托代理记账制度，指导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规范开展财务工作
90	
91	负责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及领导信箱反映问题办理
92	负责镇党群服务中心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工作，统一办理便民服务事项
93	负责镇政府网站维护，做好本镇电子政务外网相关平台维护及数据资源收集、审核、共享及管理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9项）				
1	村级党组织活动场所建设	宕昌县委组织部 宕昌县民政局 宕昌县财政局 宕昌县发展和改革局	宕昌县委组织部： 1.制定村党组织活动场所维修、重建、新建工作实施方案； 2.明确村党组织活动场所功能分区； 3.制定村党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指南； 4.负责实施村党组织活动场所项目建设，规范项目管理； 5.负责对村党组织活动场所竣工项目进行验收，做好资产移交。 宕昌县民政局： 1.引导社会组织、慈善力量等为村级党组织活动场所建设提供资金、物资等方面的支持。 宕昌县财政局： 1.将村党组织活动场所建设所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 宕昌县发展和改革局： 1.按照权限做好村级党组织活动场所项目审批。	1.做好村党组织活动场所建设项目的摸底和申报； 2.做好项目实施的保障协调，协助做好质量和安全监管； 3.按照县委组织部对村级党组织活动场所的功能区划分，进行标准化布置； 4.做好资产登记，将新修建的村级党组织活动场所计入村集体固定资产台账； 5.指导村党组织做好村级党组织活动场所的日常使用管理和维护。
2	“两企三新”党建工作	宕昌县委社会工作部	1.采取单独组建、联合组建、区域统建等方式，对符合党组织组建条件的做到应建尽建； 2.指导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承担相关企业单位、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中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的具体指导协调工作； 3.对相关企业单位、社会组织、就业群体服务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完善相关领域群众利益协调机制的政策建议。	1.摸清辖区内“两企三新”党组织和 党员情况，动态掌握从业人员、党员信息，通过常态化走访，引导主动报到、结对联系等； 2.对暂不具备建立党组织条件的，由县级有关行业党组织负责、镇党委配合，全覆盖选派党建指导员，做到党的工作全覆盖； 3.加强“两企三新”流动党员管理，配合组建流动党员党支部。
3	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	宕昌县委组织部	1.对上报的“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颁发对象进行资格复审，确定发放对象，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2.对党内功勋荣誉表彰获得者的先进事迹进行宣传报道； 3.将县级管理党员干部的表彰奖励相关资料及时装入个人档案。	1.对辖区内“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颁发对象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对符合条件的进行资格初审，并上报县委组织部审核； 2.对本镇党内功勋荣誉表彰获得者的先进事迹进行梳理汇总，报县委组织部进行宣传报道，并积极转发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				
5	县人大代表视察调研	宕昌县人大常委会机关	1.制定县级人大代表视察调研方案，组织开展视察调研活动； 2.指导乡镇人大主席团将县级人大代表编入乡镇人大代表小组，组织开展视察、调查研究、交流履职工作。	1.做好县级人大代表视察调研活动的协调保障； 2.组织县级人大代表开展镇级代表小组的视察、调查研究和交流履职工作。
6	人民建议征集	宕昌县委社会工作部	1.建立人民建议征集工作机制； 2.公布人民建议征集渠道； 3.对征集到的人民建议进行分类登记； 4.对人民建议进行科学论证，分送相关部门进行归口办理； 5.对相关部门承办的人民建议办理工作进行检查督办； 6.指导做好人民建议答复反馈工作及成果转化运用。	1.开展人民建议征集政策宣传； 2.做好人民建议的征集工作，做好建议的分类登记和上报； 3.做好转办本辖区的人民建议办理工作； 4.对办结的人民建议及时上报县委社会工作部，并按工作流程做好答复反馈。
7	机构编制管理	中共宕昌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1.负责监督检查各乡镇坚持党管机构编制、落实机构改革、规范机构编制管理、严格执行“三定”规定、严肃机构编制纪律情况等； 2.对各乡镇履职尽责、机构编制实际配备、机构编制管理规范、使用效益等情况进行评估； 3.对各乡镇机构编制资源实际配备，集中规范管理等情况进行核查； 4.负责管理本地区机构编制工作，深入调查研究和合法合规性审查、论证和风险评估； 5.按照机构编制实名制办理流程审核办理用编申请、研究论证机构编制事项、机构编制统计； 6.牵头做好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服务和民生实事就业项目人员入编登记； 7.对单位提交的申请进行受理，对材料进行复核，对符合要求的单位颁发变更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收回变更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1.提供机构编制监督检查事项相关印证资料； 2.开展机构编制执行情况和使用效益评估工作； 3.填报行政、事业机构信息和行政、事业、编外人员信息； 4.按照实名制管理要求，确定电子编制证管理人员，按照办理流程及时完善实有人员各项信息、做好出入编工作； 5.做好机构编制年度报告，机构编制信息公示工作； 6.党委研究论证机构编制事项； 7.做好优秀项目人员入编申报工作； 8.乡政府负责人发生变更时，及时向县委编办提交变更申请和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	县直部门派驻沙湾镇相关机构及人员管理、考核	宕昌县委组织部 宕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宕昌县司法局 宕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宕昌县农业农村局 宕昌县自然资源局	宕昌县委组织部、宕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根据乡镇实际需求，选派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适应基层工作的干部或专业技术人员； 2.定期评估派驻人员工作表现，对不胜任或不适应基层工作的人员及时调整； 3.确保派驻人员的编制、工资、福利等关系保留在原单位，落实相关待遇。 4.及时向派驻人员传达上级政策文件和工作要求，确保乡镇工作与县级部署同步； 5.组织业务培训或技术指导，提升派驻人员服务基层的能力。 6.为派驻人员提供必要的资金、设备或项目支持，帮助解决乡镇工作中的困难。 宕昌县司法局、宕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宕昌县农业农村局、宕昌县自然资源局： 1.定期检查派驻人员在岗情况，会同乡镇对其工作绩效进行考核。 2.督促派驻人员遵守廉洁纪律和群众工作纪律，防止“走读”“挂名”等现象。 3.落实乡镇工作补贴、交通补助等政策，改善派驻人员工作生活条件。 4.在评优评先、职称评定、职务晋升中向表现优秀的派驻人员倾斜。 5.定期谈心谈话，帮助解决家庭困难，减轻心理压力。	1.做好县直部门派驻沙湾镇相关机构人员的考勤、请销假等日常管理； 2.做好县直部门派驻沙湾镇相关机构管理工作； 3.做好县直部门派驻沙湾镇相关机构人员的考核工作； 4.对县直部门派驻沙湾镇相关机构人员的选拔任用提出意见建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	负责驻村帮扶工作队及成员的日常管理及考核工作	宕昌县委组织部 宕昌县农业农村局	宕昌县委组织部： 1.制定驻村帮扶工作队、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队员的年度考核方案； 2.与县农业农村局组成联合考核组，开展驻村帮扶工作队、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队员的考核工作； 3.对各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员、村第一书记进行调整。 宕昌县农业农村局： 与县委组织部组成联合考核组，开展驻村帮扶工作队、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队员的考核工作。	1.开展驻村帮扶工作队日常管理，落实考勤制度； 2.每月召开例会，听取工作队汇报，对辖区内驻村工作情况进行分析，安排驻村帮扶工作任务； 3.每月向县级驻村工作队总队长反馈驻村天数不达标、未严格履行请销假手续的驻村帮扶人员，并对驻村帮扶责任履行情况进行反馈。
二、经济发展（3项）				
10	招商引资工作	宕昌县招商引资局	1.制定全县招商引资政策和规划，明确产业发展方向和重点招商领域； 2.整合全县资源，包装策划重点招商项目，制作高质量的招商宣传资料； 3.组织参加国内外大型招商活动，举办专场招商推介会，负责与国内外重点企业、行业协会等的联络对接，宣传推介本县投资环境和招商项目； 4.建立和管理全县招商引资项目库和客商信息库，收集、整理和发布招商信息； 5.对招商引资项目进行前置审核，包括产业政策、环保、安全等方面的审查，确保项目符合本县发展要求； 6.协调相关部门办理项目立项、规划、土地、环保等审批手续，为项目落地提供一站式服务； 7.保障项目建设所需的水、电、气、通信等基础设施配套，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资金、用工、原材料供应等问题； 8.跟踪服务项目落地后的运营情况，及时兑现优惠政策，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促进企业发展壮大。	1.结合本镇资源优势和产业特色，挖掘和筛选适合本地发展的招商项目，报县招商局审核和包装； 2.参加县招商引资局开展招商推介活动，邀请本地企业家和在外乡贤参加，宣传本镇投资环境和招商项目； 3.收集和上报本镇的招商信息和客商线索，为县直部门提供招商参考； 4.做好县级及以上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和建设的协调保障工作； 5.为招商引资项目企业提供本地劳动力资源信息，促进群众就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1	“万企兴万村”行动	宕昌县委统战部 宕昌县工商联 宕昌县农业农村局 宕昌县工信局 宕昌县商务局	宕昌县委统战部： 1.负责制定帮扶计划、规划； 2.深入调查研究,通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合作机制和参政议政渠道反映民营企业诉求、协助企业解决问题,推动出台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乡村振兴的系列配套政策和建立健全服务保障体系。 宕昌工商联： 1.发挥民营企业的作用，搭建好企业与帮扶村之间的桥梁纽带； 2.负责统计帮扶数据，规范台账管理，持续跟踪行动进展。 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局： 1.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出台的扶持工业发展的惠企政策，强化乡镇发展属地工业业务指导,主动为参与行动的民营企业提供项目信息、支持政策等方面的服务。 宕昌县商务局： 1.督促指导电子商务中心在帮扶村电商人才培训、网店运营管理等方面提供服务。	1.梳理帮扶村发展优势、存在的问题和短板； 2.协助制定帮扶计划、规划； 3.为帮扶企业提供相关资料和数据； 4.做好帮扶企业帮扶项目的协调服务保障。
12	以工代赈项目建设	宕昌县发展和改革局 宕昌县财政局 宕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宕昌县发展和改革局： 1.牵头制定以工代赈政策、规划和年度计划； 2.建立项目库并进行管理，按照权限，做好项目的审批、实施和备案等工作； 3.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前期工作进行审查，包括用工需求、劳务报酬发放可行性等； 4.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项目验收，开展效果评价。 宕昌县财政局： 1.根据县级财力安排以工代赈专项资金，统筹相关领域财政资金，加大对以工代赈的投入； 2.加强对以工代赈资金的管理和监督，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安全高效使用。 宕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提供就业政策指导，协助开展劳动技能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 2.建立劳务信息平台，为以工代赈项目提供劳动力供需信息，促进劳动力与项目的有效对接。	1.根据本镇实际情况，组织申报以工代赈项目，做好项目前期的调研、论证等工作； 2.按照权限，组织实施本镇以工代赈项目，做好上级项目实施的协调保障； 3.对接项目实施企业，组织动员当地农村劳动力、城镇低收入人口和就业困难群体等参与以工代赈项目建设，优先吸纳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4.监督劳务报酬发放情况，确保劳务报酬按时、足额发放到务工人员手中； 5.做好项目的建后管护工作，建立健全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确保项目长期发挥效益。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三、民生服务（6项）				
13	社会组织监督管理	宕昌县民政局	1.依据相关法规，对符合法定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登记，审查其名称、章程、组织机构等是否规范，确保登记信息准确完整； 2.制定社区社会组织管理的相关政策、制度和规范，为社区社会组织的发展提供宏观指导，促进其健康有序发展； 3.对社区社会组织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其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和章程，是否按照规定的业务范围开展活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4.组织开展社区社会组织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其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同时通过资金扶持、项目支持等方式，促进社区社会组织发展； 5.建立社区社会组织信息管理系统，及时掌握社区社会组织的登记、变更、注销等信息，以及活动开展情况，为管理和决策提供依据。	1.对达不到登记条件但能持续开展活动，有负责人、相对固定的活动成员、基本组织架构和组织章程的社会组织实行备案管理，建立备案台账； 2.监督社会组织的活动，指导其依法依规开展活动，对不接受镇村党组织领导，或违法违规的社会组织，可批评教育、要求整改，直至终止备案； 3.为社会组织提供活动场所、设备等资源支持，组织社会组织活动所涉及村的“两委”和群众对社会组织工作进行评估评议； 4.协助县直部门对社会组织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提供相关信息和证据。
14	残疾评定及残疾人证件办理	宕昌县残疾人联合会 宕昌县卫生健康局	宕昌县残疾人联合会： 1.会同县卫生健康局，委托县级残疾人残疾类别等级评定委员会，组织残疾评定工作； 2.负责受理本辖区内申请人办证申请，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和残疾评定结果进行审核，批准符合规定的申请，制作残疾人证，同时负责本级档案管理。 宕昌县卫生健康局： 1.配合县残联开展残疾评定工作，负责协调与管理参加残疾评定的医务人员，确保残疾评定的专业性和规范性。	1.做好残疾证办理政策宣传； 2.统计本镇各类残疾人并建立台账； 3.组织残疾人参加等级鉴定、更换证件。 4.做好残疾人评定公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5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宕昌县民政局 宕昌县卫生健康局 宕昌县财政局 宕昌县公安局	宕昌县民政局： 1.做好流浪乞讨人员街面巡查、站内照料、医疗救治、救助寻亲、跨省护送等工作； 2.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专项救助行动； 3.动员和引导社会各界和群众力量积极主动参与救助工作，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流浪乞讨工作的良好氛围。 宕昌县卫生健康局： 做好街头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的救治工作。 宕昌县财政局： 做好街头流浪人员救助经费保障工作。 宕昌县公安局： 1.协助核查受助人员身份信息，办理恢复被注销户籍的流浪人员户籍手续； 2.依法配合护送受助人员返家工作； 3.对受助人员在救助管理机构内因突发疾病等原因抢救无效死亡的，出具死亡原因鉴定书。	1.宣传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策，引导群众如发现疑似流浪乞讨、街头露宿等人员，及时拨打救助电话； 2.指导监护人履行监护义务，防范虐待、遗弃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防范强迫其外出流浪； 3.做好本镇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核实、救助帮扶、发现报告等工作； 4.协助做好本辖区户籍流出流浪人员返回原籍安置及管理工作。
16	殡葬改革和管理	宕昌县民政局	1.加强殡葬设施建设，推进殡葬改革，推行丧事简办； 2.审查建立公墓的相关材料，报县政府审批，并报上级民政部门备案； 3.审核正常死亡的遗体火化申请材料并出具相关证明； 4.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殡葬改革和移风易俗宣传教育； 2.做好本乡办丧情况的登记、汇总等工作； 3.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日常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7	受灾人员救助	宕昌县应急管理局 宕昌县民政局 宕昌县财政局	宕昌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县受灾人员救助工作，建立灾情报告制度，及时统计、汇总、评估灾情和受灾人员需求； 2.制定受灾人员救助政策和标准，组织实施受灾人员生活救助，调配救灾物资，指导乡镇做好受灾人员临时安置工作。 宕昌县财政局： 1.负责落实受灾人员救助资金，及时下拨中央、省、市和县级救灾资金，加强对救灾资金的管理和监督，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宕昌县民政局： 1.对因灾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人员，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社会救助范围，做好受灾人员中如孤儿、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的救助工作。	1.做好受灾人员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和公示上报； 2.为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做好临时安置； 3.接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灾物资和资金，建立发放台账； 4.对受灾群众中的困难人员进行全面排查，引导申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8	传染病疫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宕昌县卫生健康局 宕昌县教育局 宕昌县农业农村局 宕昌县委政法委 宕昌县委宣传部 宕昌县发展和改革局 宕昌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宕昌县公安局 宕昌县民政局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宕昌分局 宕昌县交通运输局 宕昌县商务局 宕昌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宕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宕昌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组织开展重大疾病防控、传染病疫情防治等工作。 宕昌县教育局： 负责领导、组织、指挥、协调本系统内的传染病防治工作。 宕昌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指导和组织消除农田、牧场等地的鼠害，以及其他传播传染病的动物和病媒生物的危害； 2.负责与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动物传染病的防治管理工作。 宕昌县委政法委： 1.指导协调政法机关做好疫情期间社会稳控工作。 宕昌县委宣传部： 1.负责网络舆情监测、分析研判和处置应对工作。 宕昌县发展和改革局： 1.制定疫情期间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 2.加强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物资保障能力； 3.负责组织协调相关药品、医疗器械、检测试剂和防护用品的应急招标采购； 4.负责疫情期间组织粮食和基本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宕昌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通讯保障工作。 宕昌县公安局： 1.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理与社会治安稳定相关的突发事件； 2.负责加强治安管理，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3.协助做好医疗机构医疗秩序的维护、防控措施落实、交通疏导、重点人员信息查询等工作。 宕昌县民政局： 1.落实受疫情影响的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政策； 2.指导监督慈善组织开展社会捐助工作。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宕昌分局： 1.负责监管医疗废物、废水的规范清运处置； 2.负责组织环境质量监测与环境保护监督执法。 宕昌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交通领域疫情防控工作； 2.确保疫情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的运送； 3.负责通过寄递渠道的疫情防控工作，负责涉疫快递、包裹的管控、消杀及处置工作； 4.负责做好火车站及铁路的疫情防控。 宕昌县商务局： 1.负责做好参加外经贸活动人员的疫情防控宣传、登记、观察工作； 2.指导全县商贸服务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做好疫情期间基本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工作。 宕昌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负责督促全县文化和旅游部门单位、文化娱乐场所等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2.指导做好旅行社的疫情监测、健康教育、宣传引导等工作。 宕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生活和医用必需品质量、价格等方面的监管； 2.严厉打击价格欺诈、哄抬价格、串通涨价等扰乱市场的违法行为。	1.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做好辖区防控工作； 3.通过多种渠道宣传传染病防控和重大疾病防治知识，提高群众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引导群众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 4.组织村委会工作人员开展人员排查，掌握重点人群信息，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密切接触者管理、居家隔离等工作，加强对公共场所的管理和消毒； 5.协助医疗机构开展预防接种、健康体检、随访管理等工作，为行动不便的患者提供就医便利； 6.收集、整理和报告辖区内传染病疫情和重大疾病相关信息，及时反馈给县卫健局，配合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疫情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19项）				
19	诈骗行为防范	宕昌县委政法委 宕昌县公安局 宕昌县委宣传部 宕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宕昌县人民法院 宕昌县人民检察院 宕昌县教育局 宕昌县民政局	宕昌县委政法委： 1.建立健全防范诈骗工作的长效机制，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负责全县防范诈骗工作的统筹调度； 2.定期下沉镇、村开展防范电信诈骗宣传； 3.做好诈骗监测预警、处置及维护稳定工作。 宕昌县公安局： 1.牵头负责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加强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 2.打击各类诈骗犯罪活动，侦破诈骗案件，追捕诈骗嫌疑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开展反诈骗宣传教育，提高公众的防范意识和能力； 3.分析诈骗犯罪的特点和趋势，为防范工作提供指导； 4.动员群众安装并实名注册使用“国家反诈中心”APP，提高群众防范意识。 宕昌县委宣传部、宕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强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依照职责履行监管主体责任，负责本行业领域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宕昌县人民法院、宕昌县人民检察院： 加强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履行审判、检察职能作用，依法防范、惩治电信网络诈骗活动。 电信业务经营者、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互联网服务提供者： 加强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承担风险防控责任，建立反电信网络诈骗内部控制机制和安全责任制度，加强新业务涉诈风险安全评估。 宕昌县教育局、宕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宕昌县民政局： 结合电信网络诈骗受害群体的分布等特征，加强对老年人、青少年等群体的宣传教育，增强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的针对性、精准性，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等活动。	1.利用广播、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广泛宣传诈骗的常见手段和防范方法； 2.组织社区、村委会工作人员对辖区内的诈骗隐患进行排查，及时发现可能存在的诈骗行为和线索，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3.关注重点人群，如老年人、残疾人等，加强对他们的防范指导； 4.协助公安机关开展调查取证等工作，为打击诈骗犯罪提供支持； 5.协助做好被骗群众的安抚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0	传销行为防范	宕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宕昌县公安局 宕昌县教育局 宕昌县民政局 宕昌县委宣传部	宕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查处传销行为，依法取缔传销窝点，对传销组织者、参与者进行行政处罚； 2.加强对市场主体的登记管理，防止传销组织利用合法经营场所从事传销活动； 3.开展打击传销宣传教育，提高群众识别和抵制传销的能力。 宕昌县公安局： 1.依法打击传销犯罪活动，对涉嫌犯罪的传销组织者、领导者和骨干分子进行立案侦查、逮捕和移送起诉； 2.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维护执法秩序，保障执法人员安全。 宕昌县教育局： 1.组织各级各类学校开展防范传销宣传教育活动，将防范传销知识纳入学生安全教育内容，提高学生对传销的认识和防范意识； 2.加强对在校学生的管理，防止学生参与传销活动。 宕昌县民政局： 1.对因传销导致生活困难的人员，按照相关规定给予救助； 2.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对传销人员的教育转化和安置工作。 宕昌县委宣传部： 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广泛宣传传销的危害和防范知识，曝光传销典型案例，营造全社会共同抵制传销的舆论氛围。	1.通过多种形式，如张贴标语、发放宣传资料、举办讲座等，向辖区群众宣传传销的危害和防范知识，提高群众的防范意识； 2.针对重点区域和人群，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活动，如在城乡接合部、外来人口集中区等加强宣传； 3.组织社区、村委会工作人员对辖区内的出租房屋、闲置厂房、废弃仓库等场所进行定期排查，对发现的传销活动线索及时上报； 4.加强对辖区内人员流动情况的监测，对可疑人员和聚集活动进行重点关注和报告； 5.协助县公安局开展打击传销执法行动，提供必要的信息和协助； 6.对辖区内曾经发生过传销活动的场所进行跟踪管理； 7.协助对参与传销的本地人员进行教育帮扶，帮助他们回归正常生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1	非法集资防范和处置	宕昌县公安局 宕昌县财政局 宕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宕昌县委宣传部	宕昌县财政局： 1.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 2.建立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发挥网格化管理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作用，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非法集资的监测预警； 3.开展常态化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充分运用各类媒介或者载体，以法律政策解读、典型案例剖析、投资风险教育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宣传非法集资的违法性、危害性及其表现形式等，增强社会公众对非法集资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 宕昌县公安局： 1.开展防范非法集资的宣传教育活动； 2.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对金融市场进行动态监测，及时发现并预警非法集资行为； 3.依法受理、侦办非法集资刑事案件，打击非法集资犯罪活动，追捕犯罪嫌疑人，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资产，维护社会稳定。 宕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加强对市场主体的登记管理，规范企业名称和经营范围，对涉嫌非法集资的市场主体进行调查核实，依法查处无照经营等违法行为，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宕昌县委宣传部： 1.组织协调各类媒体，制定宣传方案，广泛宣传非法集资的危害、常见形式和防范方法，提高公众的识别能力和防范意识，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1.制定宣传计划，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如社区宣传、农村广播、发放宣传资料等，向辖区群众宣传非法集资的相关知识和典型案例，提高群众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 2.组织社区、村委会工作人员对辖区内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经营活动进行排查，收集非法集资线索，及时上报给县公安局； 3.对重点区域、重点人群进行重点关注，加强监测； 4.协助县公安局开展非法集资案件的调查、取证和处置工作； 5.做好涉案群众的稳控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6.及时收集、整理辖区内有关非法集资的信息，反馈给县公安局，为上级决策提供依据。
22				
23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4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	宕昌县公安局 宕昌县应急管理局 宕昌县消防救援大队 宕昌县卫生健康局 宕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宕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宕昌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宕昌县公安局： 1.负责对预计参加人数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实施安全许可，制订严格的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负责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直接举办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3.联合各职能部门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实地检查并实施综合安全评估； 4.维持活动现场及周边的治安秩序，加强无人机管控及活动现场及周边空域管控，保障交通秩序畅通； 5.预防和处置各类突发治安事件，加强舆论管控，查处违法犯罪活动。 宕昌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应急预案备案、审查及应急保障； 2.联合各职能部门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宕昌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活动现场、住地等消防安全检查进行风险登记评估并提供举办意见。 宕昌县卫生健康局： 1.做好大型群众性活动医疗保障工作； 2.保障医疗救援物资； 3.负责突发事件受伤人员救治。 宕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现场建筑物、临时搭建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并进行风险评估。 宕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期间的食品安全。 宕昌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对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批准、监管； 2.对未经批准或擅自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的处罚。	1.开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宣传教育，做好本乡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组织人员维护活动现场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制定本乡举办的大型活动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5	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	宕昌县公安局 宕昌县教育局 宕昌县卫生健康局 宕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宕昌县公安局： 1.加强对出租房屋的治安管理，依法采集、登记、核查相关信息； 2.落实和完善治安防范措施，排查整治安全隐患。 宕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为流动人口提供就业信息、职业介绍等公共服务，组织劳动技能培训； 2.推行人才引进制度，加强对职业介绍机构的管理； 3.督促企业与流动人口签订劳动合同，保障其参加社会保险的权益，处理劳资纠纷。 宕昌县教育局： 1.组织指导中小学校做好接收流动人口子女就学工作，纳入义务教育体系，保障其受教育权利； 2.做好相关学校的建设规划等工作，保障流动人口适龄儿童接受教育权益。 宕昌县卫生健康局： 1.落实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举措，开展宣传教育，提供基本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2.为流动人口提供妇幼保健、生殖健康服务，加强疾病监测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	1.协助公安机关和相关部门排查出租屋治安隐患，采集、核查出租屋和流动人口相关信息； 2.及时排除或者督促承租人排除安全隐患，发现承租人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相关部门报告； 3.提供公共卫生服务，享受初级卫生保健。
26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7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宕昌县委政法委 宕昌县卫生健康局 宕昌县教育局 宕昌县司法局 宕昌县公安局 宕昌县民政局 宕昌县残联 宕昌县医保局 宕昌县财政局	宕昌县委政法委： 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专项经费的预算、管理、审核、拨付工作。 宕昌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精神障碍患者医疗康复、保障政策的落实； 2.负责诊断、建档、随访和服药管理工作； 3.协调相关部门加强精神卫生医疗服务机构建设。 宕昌县教育局：对学生进行心理健康教育。 宕昌县司法局：研究制定患有精神障碍的罪犯的送交、收治、监管政策，配合精神卫生机构处置保外就医罪犯的救治和在押罪犯的治疗、监管事项。 宕昌县公安局： 1.对精神障碍患者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置； 2.对有肇事肇祸行为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强制医疗。 宕昌县民政局： 1.落实贫困、流浪乞讨和无监护人的精神障碍患者的社会救助； 2.做好无监护人精神障碍患者治愈后送回原籍妥善安置等工作。 宕昌县残联： 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残疾认定、评级工作，落实救助康复等惠民政策。 宕昌县医保局： 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参保和依申请救助工作。 宕昌县财政局： 保障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所需的经费，加强资金监管。	1.加强本镇群众卫生健康知识的宣传； 2.做好对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排查登记、动态监测、应急处置等工作，协助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收治工作； 3.落实本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社会救助政策； 4.对监护人履行监护责任的情况进行监督，督促监护人认真履行监护职责，做好日常管控工作； 5.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的申请受理、初审、上报县民政局，落实辖区内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医疗救助政策。
28				
29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0	校园周边安全监管	宕昌县委政法委 宕昌县教育局 宕昌县公安局 宕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宕昌县交通运输局 宕昌县应急管理局 宕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宕昌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宕昌县卫生健康局	宕昌县委政法委： 1.将校园安全保护区综合治理工作纳入本级平安建设工作考评体系，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严格落实《十项规定》，加强校园安全保护区建设的组织指导，并进行协调督查，提出责任追究意见和建议，总结推广典型经验； 2.在春、秋季开学期间，牵头集中组织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切实保障校园及周边安全稳定。 宕昌县教育局： 1.全面掌握管辖区域校园安全保护区建设情况，排摸登记校园及周边存在的突出问题，建立工作台账； 2.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加强对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工作的检查指导，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开展校园安全保护区建设，会同政法部门开展对校园安全保护区综合治理工作的督导检查和考核评估。 宕昌县公安局： 1.依法重点打击处理校园安全保护区内涉校涉生违法犯罪行为，及时有效处置结伙斗殴、寻衅滋事、聚众骚扰学生或敲诈勒索师生、扰乱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和侵害师生合法权益等违法行为； 2.依法查处校园周边有噪声污染的文化娱乐场所，督促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人防、物防、技防等安全防范制度和措施； 3.依法查处校门两侧50米范围内乱停乱放机动车、非机动车及交通运输噪声污染等违法违规行为；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各类非法车辆接送学生及其他非法客运行为； 4.落实中小学、幼儿园学生上学、放学、集体出行等重点时段护学岗制度；会同交通、住建等部门在临街校(园)主要入口设立醒目交通警示标志以及按规定施划道路震荡减速标示线或设立减速带等防冲撞设施。 宕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依法对校园安全保护区内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房屋拆除工程的施工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2.取缔校门两侧200米范围内未取得经营生产许可证（登记卡）的摊点和100米范围内未取得经营生产许可证（登记卡）的经营性占道棚亭等。 宕昌县交通运输局： 会同有关部门发展城市和农村公共交通，按照标准设置校车停靠站点、预告标识和校车停靠站点标牌，施划校车停靠站点标线，及时改善道路安全通行条件，消除安全隐患。 宕昌县应急管理局： 依法监督检查和治理校园安全保护区生产、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和烟花爆竹销售点安全生产隐患，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取缔校园周边100米范围内生产、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和烟花爆竹销售点；加强对学校日常消防工作的监督检查，督促学校及周边单位、经营场所等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清理整治校园及周边消防通道，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对影响消防安全的非法建筑依法进行整治。 宕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加强对学校食堂及校园周边餐饮单位、食品生产加工单位的监督管理；加大校园安全保护区内经营场所的日常检查力度，会同有关部门查处生产和销售“三无”食品、含新型毒品食品以及国家明令禁止销售的其他玩具、用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2.会同有关部门查处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电子烟的行为，责令烟酒销售点在醒目位置张贴“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标志。 宕昌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严格对中小学、幼儿园周边交通可通行距离200米范围内营业性上网服务场所和娱乐场所等的审批和监管； 2.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严厉打击和处置校园安全保护区内出售含有淫秽、暴力、凶杀、恐怖、灵异、赌博、封建迷信等内容的图书、报刊、音像制品或电子出版物的行为。 宕昌县卫生健康局： 严格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登记制度。指导学校规范开展卫生防疫和保健工作，督促落实疾病预防控制措施。	1.配合开展校园周边防火、用气、用水、用电、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宣传教育活动； 2.组织力量对校园周边进行经常性的安全隐患排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1	未成年人犯罪预防	宕昌县委宣传部 宕昌县妇女联合会 宕昌县委组织部 宕昌县教育局 宕昌县委政法委 宕昌县公安局 宕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宕昌县总工会 宕昌县残疾人联合会 共青团宕昌县委员会	宕昌县委宣传部： 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把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社会环境作为创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的重要内容。 宕昌县妇女联合会： 负责困境、留守未成年人的结对关爱工作。 宕昌县委组织部： 组织动员广大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参与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发挥榜样带动和教育引导作用。 宕昌县教育局： 监督指导学校、幼儿园教职员工和未成年人开展安全教育，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校车安全管理等制度。 宕昌县委政法委： 联合学校开展常态化法治课程，邀请法律专业人员进校园，结合实际案例讲解法律知识。 宕昌县公安局、宕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辖区内的台球室、娱乐场所等进行定期排查整治，杜绝未成年人进入不适宜场所，让未成年人清楚违法犯罪的后果。 共青团宕昌县委员会： 负责维护青少年发展权益。 宕昌县总工会： 开展职工未成年子女关爱服务，鼓励、支持用人单位建设母婴室和托育设施，以及为职工未成年子女提供婴幼儿照护、假期课后托管等服务。 宕昌县残疾人联合会： 负责残疾未成年人权益保障，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	1.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宣传教育； 2.组织力量对辖区内未成年人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台账，掌握其动态信息； 3.联合镇派出所，对辖区内不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的场所进行排查； 4.及时收集和掌握辖区内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相关信息，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2	中小学生防溺水	宕昌县教育局 宕昌县公安局 宕昌县水务局 宕昌县应急管理局 宕昌县卫生健康局 宕昌县委宣传部	宕昌县教育局： 1.组织学生学习预防溺水知识，开展安全警示教育； 2.将防溺水安全教育纳入学校安全教育计划，组织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防溺水宣传教育活动； 3.加强对学生的日常管理，及时掌握学生动态。 宕昌县公安局： 1.在事故多发水域安装视频和警报系统，进行全天候监控防范； 2.紧盯学生涉水活动的重点部位、重点时段，开展动态巡查管控，常态化开展专业培训演练； 3.接到溺水警情后及时出警救援，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 4.加强对重点水域周边的巡逻防控，及时劝阻未成年人在危险水域游泳、嬉戏等行为。 宕昌县水务局： 1.对行政区域内的开放水域进行摸排，摸清权属主体、绘制危险水域地图，评估风险等级； 2.在域内水域周边设置安全隔离带、防护栏； 3.在危险地段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 4.督促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加强巡查。 宕昌县应急管理局： 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对溺水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 宕昌县卫生健康局： 1.组织开展溺水急救知识培训，提高急救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 2.指导学校和相关单位开展急救知识普及教育，提高师生的自救互救能力。 宕昌县委宣传部： 通过多种媒体渠道广泛宣传防溺水知识，报道防溺水工作动态和典型案例。	1.开展防溺水安全教育宣传； 2.制定溺水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3.组织对辖区内的河流、湖泊、池塘、水库、沟渠等水域进行全面排查，建立隐患台账，及时整改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在辖区危险水域设置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 5.组织镇村干部、志愿者等成立巡查队伍，对重点水域进行日常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3	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	宕昌县公安局 宕昌县交通运输局 宕昌县应急管理局 宕昌县农业农村局	宕昌县公安局： 1.负责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执法、车辆和驾驶人管理、农村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工作； 2.负责农村地区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交通安全宣传、交通违法行为查处等工作。 宕昌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路长制管理； 2.负责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工作； 3.负责辖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作，严查农村地区无资质、超范围等非法营运行为； 4.负责农村道路的交通安全风险防控工作； 5.对损坏农村道路及附属设施和行道树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6.为易发生农村道路交通事故的临崖临坡等区域安装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整治乡镇上报的重大安全隐患。 宕昌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2.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和乡镇政府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宕昌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严把农机驾驶人考试、发证、审验关，严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登记和安全检验。	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协助实地勘察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安装点位； 3.组织开展农村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对辖区内的道路、桥梁、涵洞等进行定期检查，建立隐患台账，能力范围内无法解决的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县交通运输局； 4.主动发现并及时制止损坏农村道路及附属设施和行道树的行为，情节严重的上报县交通运输局； 5.在农村道路重点路段、重点时段和农村集市等场所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劝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4	气象灾害防治	宕昌县应急管理局 宕昌县农业农村局 宕昌县气象局 宕昌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管理局： 1.组织开展全县气象灾害应对法律、法规和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 2.组织指导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救援及综合减灾救灾工作，开展气象预警信息风险会商研判，依法依规统一发布灾情； 3.制定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应急预案； 4.建立健全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对履行气象灾害防治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 5.建立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 6.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与非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合作，联合培训、联合演练； 7.健全完善宕昌县级应急救援物资库，根据实际为镇、村调拨应急物资； 8.指导镇、村做好气象灾害预防工作； 9.统筹安排应对气象灾害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结合灾害事故特点，建设应急避难场所； 10.负责统一调拨应急救援物资，并对发放使用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1.建立农业气象灾害风险预报预警机制； 2.指导开展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了解和掌握农业受灾情况。 县气象局： 负责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制作发布气象信息。 宕昌县消防救援大队： 组织开展破拆救援工作。	1.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 2.制定本镇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3.组织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 4.及时转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5.及时组织群众转移安置，降低灾害损失； 6.收集农业灾情信息，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7.组织开展气象灾害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5	防震减灾	宕昌县应急管理局 宕昌县地震局 宕昌县交通运输局 宕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宕昌县教育局 宕昌县自然资源局 宕昌县水务局 宕昌县发展和改革局	宕昌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 2.负责组织协调地震灾害防治工作； 宕昌县地震局： 负责地震监测预报预警、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地震科技支撑保障工作。 宕昌县自然资源局： 指导城乡建设规划的抗震设计，确保达到相应的抗震设防要求。 宕昌县教育局： 1.组织开展各类防震减灾科普教育活动； 2.指导学校做好应急演练。 宕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农房建设领域抗震设防新技术的培训、推广。 宕昌县交通运输局、宕昌县水务局、宕昌县发展和改革局： 1.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各自领域专业建设工程抗震的管理； 2.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1.开展防震减灾宣传； 2.制定地震应急预案及其他有关防震减灾救灾的应急预案； 3.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及时查漏补缺方案漏洞并加以完善； 4.加强镇村两级应急救援队伍； 5.及时向县地震局上报地震宏观异常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6	抗震救灾	宕昌县应急管理局 宕昌县地震局 宕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宕昌县发展和改革局 宕昌县民政局 宕昌县卫生健康局 宕昌县公安局 宕昌县交通运输局 宕昌县财政局 宕昌县消防救援大队	宕昌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规则规定起草工作，并推动修改完善、审定印发； 2.组织协调地震应急救援工作； 3.指导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4.建立灾情报告制度，组织开展地震灾害调查评估，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紧急配送和监督使用； 5.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开展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6.组织指导地震应急准备及督查检查，协调推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监测预警能力建设； 7.组织指导地震灾害防范应对准备工作及督查检查，开展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监测预警能力建设； 8.负责地震灾害快速评估和应急决策支持、地震灾害调查与烈度评定、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宕昌县地震局： 负责余震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 宕昌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组织调配救灾物资。 宕昌县民政局： 负责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需求，做好受灾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 宕昌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组织医疗卫生队伍开展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心理援助等工作。 宕昌县公安局： 维护地震灾区的社会秩序，防范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宕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组织灾后房屋重建工作。 宕昌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组织抢修受损的交通基础设施，协调组织运力。 宕昌县财政局： 负责安排和管理防震救灾工作所需的财政资金。 宕昌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开展救援工作。	1.开展抗震救灾宣传教育； 2.实施抗震救灾各类应急预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3.组织辖区抢险救援队伍，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物资和救灾设备，组织开展自救； 4.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 5.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7	无主猫犬的控制处置	宕昌县公安局 宕昌县农业农村局 宕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宕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宕昌县卫生健康局	宕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养猫犬登记和年审、猫犬收容留检、禁养猫犬没收投送、猫犬影响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的管理，查处占道售猫犬等违法行为。 宕昌县公安局： 1.负责查处猫犬扰民或者伤人、养猫犬人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案件，协助城市管理部门捕捉狂猫犬和无主猫犬、没收投送禁养猫犬等； 2.负责县以上城市养猫犬的审批与违章养猫犬的处理，捕杀狂猫犬、野猫犬。 宕昌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猫犬的免疫和检疫、疫病监测、电子标识植入、养殖和诊疗等工作； 2.建立猫犬免疫档案，核发猫犬免疫证和动物检疫合格证； 3.合理设置猫犬免疫点，开展疫苗接种； 4.对涉疫猫犬进行无害化处理。 宕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猫犬经营者的注册登记； 2.查处猫犬交易市场的违法经营行为。 宕昌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狂猫犬病的健康宣传教育； 2.预防人患狂犬病等疫病的监测，储备； 3.调配狂犬病疫苗； 4.科学设立猫犬伤门诊，监督及时诊治。	1.开展文明养猫犬宣传教育； 2.督促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在村（居）民公约中对依法文明养猫犬作出约定，并监督实施； 3.发现违法养猫犬行为予以劝阻，及时上报相关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五、农业农村（13项）				
38	高标准农田建设	宕昌县农业农村局 宕昌县发展和改革局 宕昌县财政局 宕昌县自然资源局 宕昌县交运局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宕昌分局	宕昌县农业农村局： 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设计、实施、监理、验收入库等工作。 宕昌县发展和改革局： 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审核。 宕昌县财政局： 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资金使用监督。 宕昌县自然资源局： 1.审核高标准农田土地性质，审核高标准农田土地性质，防止占用林地； 2.制定高标准农田用水分配方案和年度用水计划。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宕昌分局： 防止高标准农田盐碱化，做好生态保护。 宕昌县交运局： 做好道路交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1.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 2.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协调保障工作； 3.做好高标准农田基础设施的维护，开展定期检查； 4.组织做好移交、管护协议的签订。
39	卫片执法	宕昌县农业农村局 宕昌县自然资源局	宕昌县自然资源局： 1.对卫片图斑进行对比甄别、内业判读、影像分析； 2.实地开展图斑举证，系统核实认定，判定违法图斑； 3.对占用耕地违法行为建立台账，并核实建设单位将违法图斑下发至违法单位； 4.发现耕地非粮化及耕地撂荒情况及时移交宕昌农业农村局督促整改； 5.对于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牵头负责违法图斑下发和违法行为处置。 宕昌县农业农村局：对宕昌自然资源局移交的耕地非粮化及耕地撂荒问题整改。	1.做好辖区内建设项目的日常巡查； 2.做好卫片图斑的处置和上报工作，对上级部门审批建设的项目造成的用地违法行为上报县自然资源局，并协助做好执法工作； 3.做好撂荒地的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0	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	宕昌县农业农村局 宕昌县发展和改革局 宕昌县科学技术局 宕昌县住建局	宕昌县农业农村局： 1.做好沼气、秸秆、薪柴等农村能源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 2.组织实施沼气、秸秆、薪柴等农村能源试验、示范和技术改造项目； 3.做好沼气、秸秆、薪柴等农村能源技术推广、教育培训、咨询服务。 宕昌县发展和改革局： 1.做好风力、光伏等农村新能源政策导向、资金投向和项目谋划的指导； 2.做好风力、光伏等农村新能源项目备案、审批和实施监管。 宕昌县科技局： 提供市场供求、新产品及新技术推广、科研成果和农村能源管理等信息咨询服务。 宕昌县住建局： 对农村新建、改建、扩建住宅、校舍、医院等推荐节能的新型材料设备。	1.开展农村能源法律法规宣传； 2.做好农村能源项目申报； 3.对辖区内能源企业相关项目进行监管。
41	农资监督管理	宕昌县农业农村局 宕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宕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监督检查辖区内农资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监督检查辖区内农资的质量，对不合格的农资进行查处； 3.依法受理并处理辖区内农资消费者的申诉和举报。 宕昌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农资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 2.指导农户科学、安全使用农药、肥料等农资； 3.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2	中央三部委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扶持资金使用和东西部协作帮扶项目建设	宕昌县农业农村局	1.统筹各类帮扶资源，会同相关部门(单位)深化乡镇、村企、村村等结对帮扶，立足“我方所需，对方所能”，提出有针对性的帮扶需求清单，共同制定帮扶计划，签订帮扶协议，组织实施好帮扶项目； 2.开展特色产业提升和产业集群打造行动。提高帮扶资金使用效益。争取帮扶资金，积极引导民营企业、社会组织、爱心人士等开展社会捐赠； 3.紧紧围绕特色产业提升、产业集群打造、消费帮扶助农增收、劳务品牌培育等统筹谋划实施大项目好项目，加强项目前期工作，健全完善项目库，主动加强与县直部门对接联系，确保项目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1.负责项目申报、实施、监管、验收和项目的后续管理等； 2.学习借鉴“千万工程”经验，积极争取东西部协作和中央单位定点帮扶资金，打造乡村振兴示范村； 3.综合研判村庄发展水平、所处阶段、短板弱项争取实施帮扶项目。
43	动物疫病的预防与控制和死亡动物、病害动物的无害化处理	宕昌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开展动物防疫技术培训； 2.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 3.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对发现的死亡动物进行现场核查； 5.对死亡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 6.派专业人员对疫情进行认定； 7.根据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限制易感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及有关物品出入等措施； 8.开展免疫效果评价、进行动物疫病监测、动物疫情排查与应急处置； 9.查处违反动物防疫的违法违规行为； 10.保障村级防疫员合理劳务报酬。	1.对村庄、集镇、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收集、处理并溯源； 2.协助上级部门做好村级防疫员的日常管理； 3.按照上级要求组织村级防疫员做好防疫工作，主动发现、及时制止违反动物防疫的违法行为，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4.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 5.开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组织力量向村民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4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宕昌县农业农村局	宕昌县农业农村局： 1.监测农作物病虫害发生的种类、时间、范围、程度； 2.监测害虫主要天敌种类、分布与种群消长情况； 3.普及影响农作物病虫害发生的田间气候知识； 4.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方案； 5.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发布农作物病虫预报，做好有害生物的调查、防控和违法行为的处置工作； 6.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1.做好本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 2.指导农民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3.落实重大农作物病虫的扑灭和预防控制措施。
45	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管理	宕昌县农业农村局 宕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宕昌县农业农村局： 1.做好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工作的统筹指导，协调、推动建设和发展； 2.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运营情况的摸底调查和统计； 3.负责审批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申报扶持奖补项目； 4.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负责人进行培训； 5.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给予技术指导、扶持和服务。 宕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做好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颁发营业执照和年审工作。	1.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做好本镇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运营情况的摸底调查和统计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3.引导本镇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申报扶持奖补项目； 4.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负责人参加业务培训。
46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	宕昌县农业农村局 宕昌县财政局 宕昌县自然资源局 宕昌县水务局	宕昌县农业农村局： 1.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认； 2.汇总整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台账； 3.对违法将承包地用于非农建设的处罚。 宕昌县财政局：统筹安排土地确权工作经费，加强资金监管。 宕昌县自然资源局： 1.提供全国土地调查和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 2.做好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与不动产登记工作的有效衔接； 3.依据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颁发不动产证； 4.提供林权、草地等确权数据。 宕昌县水务局：提供河道、滩涂、湿地等确权数据。	1.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法律法规的宣传； 2.受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变更、换发、补发的申请，并初核、上报，做好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3.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的代发工作； 4.指导达成流转意向的双方签订流转合同； 5.建立土地经营权流转台账，及时准确记载流转情况； 6.做好土地经营权流转有关文件、资料及流转合同等进行归档并妥善保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7	金融信用村建设	宕昌县财政局	1.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信用村建设的支持力度，对在信用村建设中表现突出的金融机构给予奖励或政策优惠； 2.参与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的评定工作； 3.通过多种渠道宣传金融信用村建设的重要意义和政策措施，提高农户和农村企业的信用意识； 4.组织开展相关培训，提升乡镇和村工作人员在信用村建设方面的业务能力； 5.打击逃废债行为，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力度，维护金融秩序，优化农村金融生态环境。	1.做好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的创建申报工作； 2.协助金融机构开展贷款本息到期、逾期提醒； 3.召开村民动员会，普及金融知识，做好农村信用工程建设的宣传工作，提高村民对信用村建设的认知度和参与度。
48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宕昌县农业农村局 宕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宕昌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 2.对生产环节的农产品进行农残快速检测； 3.负责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工作； 4.做好承诺达标合格证有关工作的指导服务，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宕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做好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查处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 2.对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依法进行处置。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提高公众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 2.核实、统计本镇农产品种植情况，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3.收集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线索，并及时上报。
49	农牧业保险推广	宕昌县农业农村局 宕昌县财政局	宕昌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农业保险需求计划； 2.汇总理赔需求，申报理赔资金； 3.负责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审核、清算、申报。 宕昌县财政局： 负责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申报及拨付工作。	1.开展农业保险政策宣传； 2.做好农户农业保险参保需求信息的统计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3.协助开展农户农业保险理赔情况的申请受理、现场核查、统计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0	尾菜处理与利用	宕昌县农业农村局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宕昌分局 宕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宕昌县科学技术局 宕昌县财政局	宕昌县农业农村局： 1.做好尾菜利用宣传培训； 2.制定尾菜处理利用规划； 3.做好尾菜处理利用技术的试点示范和推广应用。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宕昌分局： 1.开展尾菜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指导； 2.做好蔬菜集散市场、仓储及购销加工企业环评审批。 宕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会同部门督促蔬菜集散市场和仓储、购销经营者落实尾菜处理利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 2.加大资格审查力度，取缔无照经营。 宕昌县科学技术局：为尾菜处理利用提供科学技术支撑。 宕昌县财政局：做好安排预算，落实资金投入。	1.开展尾菜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技术宣传； 2.劝导农户采取田间堆肥、直接还田等方式，在田间地头就地消化尾菜； 3.加强蔬菜集散市场、仓储及购销加工企业环境管理，对随意弃置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尾菜的行为进行劝导； 4.做好尾菜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项目申报工作。
六、精神文明建设（1项）				
51	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和文艺创作工作	宕昌县委宣传部 宕昌县发展和改革局 宕昌县教育局 宕昌县科技局 宕昌县司法局 宕昌县农业农村局 宕昌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宕昌县卫生健康局 共青团宕昌县委 宕昌县妇女联合会 宕昌县科协	宕昌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统筹制定各类文化惠民活动实施方案； 2.开展文化惠民活动。 宕昌县文联： 1.组织各协会会员开展文艺创作、文艺评论、成果展示、理论研究、学术讨论、调查研究、对外交流工作； 2.组织各协会开展文艺人才培养、文艺人才推介工作； 3.组织各协会会员开展文艺惠民服务工作。 宕昌县委宣传部、宕昌县发展和改革局、宕昌县教育局、宕昌县科技局、宕昌县司法局、宕昌县农业农村局、宕昌县卫生健康局、共青团宕昌县委、宕昌县妇女联合会、宕昌县科协： 按照《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等关于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广泛开展2024年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的通知》要求，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具体工作。	1. 整理本地民俗、历史、非遗等特色文化素材，为文艺创作提供灵感； 2. 利用宣传栏、广播站、新媒体等渠道推广优秀作品，扩大影响力； 3.建立文艺人才档案，挖掘民间艺人、文艺骨干、青年爱好者，向县文联推荐； 4.承办惠民演出、展览、讲座等活动，协调场地、人员组织及群众动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七、民族宗教（2项）				
52				
53				
八、社会保障（2项）				
54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	宕昌县自然资源局 宕昌县农业农村局 宕昌县公安局 宕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宕昌县财政局	宕昌县财政局； 负责做好政府出资项目涉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补贴资金监管。 宕昌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提供项目名称、拟征地范围、征地面积和批复用地面积。 宕昌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核实征地时农民家庭承包土地面积，确定征地比例。 宕昌县公安局： 配合做好被征地农户的户籍信息核查工作。 宕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资金的测算，办理参保缴费手续，核发养老保险待遇，做好参保缴费补贴资金管理。	1.开展被征地农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 2.组织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确定项目征地范围内户数、符合参保条件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种类等信息； 3.协助做好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对象的认定、登记工作； 4.做好被征地农民丧葬费、抚恤金办理； 5.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解答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5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宕昌县卫生健康局 宕昌县民政局 宕昌县医疗保障局	宕昌县卫生健康局： 1.县妇幼保健院为计划怀孕夫妇提供优生健康教育、病史询问、体格检查、临床实验室检查、影像学检查、风险评估、咨询指导、早孕及妊娠结局追踪随访等19项孕前优生检查服务； 2.县妇幼保健院负责为符合结婚登记的新婚夫妇免费进行体格检查、胸透、血常规、尿常规、血型、肝功+表面抗原、梅毒、艾滋病、腹部超声等各项检查； 3.准备怀孕和孕早期3个月的农村生育妇女及城市高危妇女（包括流动人口）免费增补叶酸，逐步降低神经管缺陷发生率，稳步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4.卫健局下属卫生院负责实施重点人群的签约及服务工作； 5.卫健局下属卫生院负责实施居民健康档案建档、慢阻肺、脑卒中、65岁以上老年人、高血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肺结核、0-6岁儿童、孕产妇等重点人群的体检及季度随访工作。卫生院负责签约人群常见病、多发病诊治，出院后康复理疗。 宕昌县民政局： 1.收到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材料和初审意见后，审查申请人家庭人口、收入、财产和因病因学因残刚性支出等情况； 2.根据需要进行实地抽查，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对符合条件的，将相关材料提交同级医保部门；对不符合条件的，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乡镇人民政府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1.开展公共卫生宣传； 2.组织人员、联络群众到相应的卫生院参与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3.组织通知群众到相应的卫生院参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 4.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申请受理、调查初审工作； 5.引导新婚夫妇到县妇幼保健院接受免费婚前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九、自然资源（8项）				
56	水土保持	宕昌县水务局 宕昌县自然资源局 宕昌县农业农村局 宕昌县发展和改革局	宕昌县水务局： 1.贯彻执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制定水土保持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2.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监督检查方案落实情况，依法查处水土保持违法案件； 3.组织开展水土流失监测、预报和公告，为水土保持决策提供依据； 4.组织实施重点水土保持工程，推广水土保持新技术、新工艺。 宕昌县自然资源局： 1.在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充分考虑水土保持要求，合理安排各类用地； 2.配合县水务局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工作，对涉及土地开发、整理等项目，督促建设单位落实水土保持措施； 3.负责提供水土流失防治所需的土地利用、地质地貌等基础资料。 宕昌县农业农村局： 1.指导农业生产中的水土保持工作，推广有利于水土保持的农业耕作技术和种植模式； 2.在农田基本建设、农业综合开发等项目中，同步实施水土保持措施； 3.配合县水务局开展农村水土保持宣传教育，提高农民的水土保持意识。 宕昌县发展和改革局： 1.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水土保持项目资金； 2.审批、核准或备案生产建设项目时，对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项目，要求建设单位同步开展水土保持工作。	1.通过多种形式，向辖区内群众宣传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政策知识，提高群众的水土保持意识和责任感； 2.定期对本辖区内的生产建设项目、农田、林地等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并制止破坏水土保持设施、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 3.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县水务局，并配合做好调查处理工作； 4.组织实施本辖区内小流域治理、坡耕地改造等水土保持工程和生态修复项目； 5.发动群众参与水土保持工作，鼓励村民开展植树造林、种草等活动，增加植被覆盖； 6.协调解决水土保持工作中涉及的土地、山林等纠纷问题，为水土保持项目的实施创造良好的环境； 7.为群众提供水土保持技术咨询和服务，帮助群众解决在水土保持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7	矿产资源保护	宕昌县自然资源局 宕昌县公安局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宕昌分局 宕昌县应急管理局	宕昌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矿产资源的储量管理、矿业权管理、矿产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的监管工作； 2.组织编制和实施矿产资源规划，划定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和允许开采区； 3.审批采矿权申请，颁发采矿许可证； 4.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5.查处无证开采、越界开采等违法违规行为。 宕昌县公安局： 1.负责对涉矿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地面爆破作业安全的监管； 2.审核涉矿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许可，严禁向非法采矿人提供民用爆炸品； 3.对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民用爆炸物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宕昌分局： 1.负责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中的生态环境进行监管； 2.审查矿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监督矿山企业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3.查处违反环境影响评价、环保“三同时”要求和竣工自主验收等制度的行为。 宕昌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煤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2.组织实施矿山行业安全生产规程、标准； 3.依法监督检查矿山企业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4.查处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及未按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要求组织生产的违法违规行为。	1.向辖区内群众宣传矿产资源保护和开采监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知识，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和保护意识； 2.加强矿区属地巡查监管，落实日常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制止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破坏生态环境等行为； 3.对矿区出现的矛盾纠纷事件及时按规定进行处置，维护社会稳定； 4.建立巡查制度，加强日常巡查，协助监管，及时报告，配合查处； 5.开展矿业权设置前期协查工作； 6.对乱采乱挖的采矿、取土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县自然资源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8	地质灾害防治	宕昌县应急管理局 宕昌县自然资源局 宕昌县气象局 宕昌县消防救援大队 宕昌县财政局	宕昌县应急管理局： 1.制定、修订地质灾害专项应急预案，统筹协调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开展演练； 2.承担较大地质灾害救援工作，协调调动救援队伍及社会力量参加救援行动，协助组织地质灾害救援工作； 3.报告和发布地质灾害救援信息，指导乡镇开展地质灾害救援。 宕昌县自然资源局： 1.承担地质灾害日常防治的组织、督促检查等工作； 2.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3.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排查等工作； 4.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 5.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报告和发布地质灾害防治信息，组织专业队伍开展演练，指导乡镇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宕昌县气象局： 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对灾区的天气进行监测预报。 宕昌县消防救援大队： 组织全县消防部队参加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救援工作，参与配合处置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的抢险工作。 宕昌县财政局： 负责应急处置与救灾所需资金的落实，做好应急与救灾补助资金的分配及使用的监督和管理等工作。	1.开展地质灾害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并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组织开展应急避险演练； 2.组建本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发现疑似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及时上报； 4.组织做好紧急情况下的临灾避险工作，发现地质灾害灾（险）情前兆时，及时采取防范措施，并向县政府和自然资源部门报告；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群众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同时向县政府和自然资源部门报告，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救援和善后工作； 6.发生险情时，组织临时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9	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	宕昌县自然资源局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宕昌分局 宕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宕昌县水务局 宕昌县农业农村局 宕昌县财政局	宕昌县自然资源局： 1.履行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牵头做好调度协调、综合管理和督促检查等工作； 2.组织核实划定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范围，指导精准确定搬迁对象； 3.协调落实避险搬迁补助资金，指导做好避险搬迁群众原宅基地复垦复绿。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宕昌分局： 1.组织核实划定生态敏感区等搬迁范围，指导精准确定搬迁对象； 2.指导配合做好避险搬迁迁出区、迁入区生态环境整治。 宕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指导做好避险搬迁安置住房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2.争取安置区建设支持政策，支持安置区做好供水、供热、供气、生活污水等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宕昌县水务局： 1.组织核实划定河湖管理等搬迁范围，指导精准确定搬迁对象； 2.指导做好避险搬迁迁出区和迁入区水利设施建设工作。 宕昌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迁出区耕地综合整治，指导实施迁入区高标准农田项目； 2.做好土地经营权确权登记、流转等工作，指导落实乡村振兴相关政策。 宕昌县财政局： 负责筹集、落实和管理搬迁项目资金，监督资金使用情况，确保专款专用。	1.做好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政策宣传，充分调动群众搬迁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2.组织搬迁群众代表实地考察安置条件和生产生活环境； 3.通过调查核实等方式，做好搬迁对象筛选审查，精准确定搬迁对象，与搬迁户签订搬迁协议； 4.负责组织搬迁群众的安全运送工作，做好搬迁过渡期的管理服务； 5.统筹推进迁出区房屋拆除、旧宅基地复垦复绿，以及迁入区住房分配入住等工作； 6.做好人口户籍审核，组织开展户籍迁转和学生学籍、医保、社保等关系的划转工作； 7.做好避险搬迁群众矛盾纠纷调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0	野生动植物保护	宕昌县自然资源局 宕昌县农业农村局 宕昌县公安局 宕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宕昌县交通运输局 宕昌县财政局 宕昌县委宣传部 宕昌县民政局	宕昌县自然资源局： 1.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宣传教育和科普工作； 2.做好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监管； 3.组织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指导社会组织收容、救护野生动物工作； 4.查处涉及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案件； 5.负责对陆生野生保护动物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情况进行现场勘查、调查、取证、认定，报县自然资源局进行补偿复核确认； 6.对违反野生动植物保护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7.负责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检测、预测、预报和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制定工作。 宕昌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管执法工作。 宕昌县公安局： 依法打击涉及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 宕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查处市场活动中涉及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买卖、收购、食用等违法经营利用行为。 宕昌县交通运输局： 配合自然资源、市场监管部门查处非法运输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行为。 宕昌县财政局： 负责拨付补偿款。 宕昌县委宣传部： 配合自然资源、公安等有关部门打击网络平台买卖野生动植物资源和销售猎捕工具的违法违规行为。 宕昌县民政局： 协同做好财产损失认定，按规定办理生活保障和救助。	1.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做好日常巡查，对发现猎捕、买卖、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县自然资源局； 3.组织开展陆生野生保护动物造成的人身伤害救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1	国土调查	宕昌县自然资源局 宕昌县财政局 宕昌县农业农村局	宕昌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土调查工作，制定调查方案和工作计划，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委托有资质的技术单位开展调查作业； 2.对调查成果进行审核、汇总和上报，组织开展县级自查，确保调查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3.协调相关部门提供国土调查所需的资料和数据，如土地利用规划、建设用地审批、不动产登记等资料。 宕昌县财政局： 1.负责落实国土调查工作所需的经费，包括调查设备购置、技术服务费用、人员培训等费用； 2.对国土调查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确保经费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宕昌县农业农村局： 1.提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等相关资料，协助开展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耕地细化调查等工作； 2.配合做好涉及农用地、农村宅基地等方面的权属调查和地类认定工作，提供农业产业发展、农田水利设施等相关信息。	1.组织召开国土调查工作会议，传达上级有关精神，部署工作任务，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2.通过多种方式宣传国土调查的目的、意义、内容和要求，提高村民对国土调查工作的认识和配合度，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3.组织熟悉当地情况的人员协助调查队伍进行实地调查； 4.协助开展权属调查，组织村民指认土地权属界线和地类，提供相关权属证明材料，协调解决权属纠纷； 5.对本镇的国土调查成果进行初审，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62	测量标志保护管理	宕昌县自然资源局	1.对全县现有的测量标志进行实地普查工作，并将普查的数据建档入库，建立测量标志信息统计簿； 2.建立常态化巡查维护机制，随时进行测量标志巡查，对测量标志的损坏原因进行分析研究，制定保护测量标志措施，完善管理制度； 3.依法与测量标志所在地乡镇签订委托保管协议，明确保管单位和个人，形成委托保管台账； 4.及时查处和打击破坏测量标志的行为。	1.开展测量标志保护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宣传； 2.做好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县自然资源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3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宕昌县自然资源局 宕昌县应急管理局 宕昌县消防救援大队	宕昌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履行辖区内所有森林草原防火监管责任和火灾预防、火情早期处置责任； 2.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置等工作并开展监督检查； 3.组织、指导重点林草县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火灾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 4.协调开展森林草原火情监测预警、组织森林草原火险形势研判，统一发布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火灾信息； 5.负责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火灾数据统计汇总和上报工作； 6.在高火险期，及时衔接县森林防火机构，提请县政府发布防火禁火令； 7.指导森林草原防火机构、管理队伍及护林员、草管员队伍建设； 8.参与、协助森林草原火灾数据统计和火灾调查、评估、处理及查处和挂牌督办有关工作； 9.参与森林草原火灾预案编制和演练； 10.对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森林草原防灭火违法行为的处罚。 宕昌县应急管理局： 1.指导全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 2.统筹全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3.组织编制全县森林草原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编制专项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 4.开展防火宣传； 5.负责指导督促措施落实。 宕昌县消防救援大队： 开展灭火救援、现场保护、火灾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1.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法律法规宣传； 2.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做好防火期值班值守； 3.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4.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5.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补救； 6.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做好灭火救援、现场保护、火灾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7.主动发现本辖区的森林草原防灭火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县自然资源局； 8.落实“八机制三清单一包保一承诺”（8311工作机制）工作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生态环保（7项）				
64	大气污染防治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宕昌分局 宕昌县水务局 宕昌县发展和改革局 宕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宕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宕昌县交通运输局 宕昌县公安局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宕昌分局： 1.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 2.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急预案； 3.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 宕昌县水务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宕昌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宕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会同生态环境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宕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宕昌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车站及物料运输中的扬尘污染防治。 宕昌县公安局：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1.开展大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日常巡查； 3.协助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 4.及时制止、先期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向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宕昌分局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5.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等； 6.做好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宣传、推广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5	水污染防治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宕昌分局 宕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宕昌县农业农村局 宕昌县水务局 宕昌县财政局 宕昌县发展和改革局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宕昌分局： 1.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对工业企业、园区、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状况和出水水质进行监督管理,制(修)订本行政区域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相关管理制度。 宕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组织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加强设施运营的监督管理； 2.指导监督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宕昌县农业农村局： 1.对本行政区域农田灌溉水质实施监督管理； 2.指导化肥、农药科学合理使用； 3.负责做好农户改厕的技术指导工作。 宕昌县水务局： 1.做好水资源保护工作，加强农村水源水质监测，确保农村饮用水安全； 2.对违法水资源保护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宕昌县财政局： 健全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资金保障机制,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维护。 宕昌县发展和改革局： 探索建立农户付费制度，合理确定付费标准。	1.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政策法规及知识宣传； 2.对辖区内发现的水污染问题和破坏饮用水水源地及保护区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县水务局； 3.做好辖区入河排污口的底数排摸、日常巡查、动态更新工作； 4.保障污水收集管网、污水检查井等设施畅通运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6	“长江禁捕”工作	宕昌县农业农村局 宕昌县公安局 宕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宕昌县委宣传部	宕昌县农业农村局： 1.全面推进全县天然水域十年禁捕工作，研究制定禁捕管理制度； 2.加强禁捕水域巡查执法监督管理，对违反禁捕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 宕昌县公安局： 1.组织开展打击非法捕捞水产品执法行动，依法立案侦查并移送审查起诉； 2.做好应急支援准备，打击阻碍执行职务的违法犯罪行为。 宕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加强市场监管，严厉打击市场销售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和违规渔具等违法行为。 宕昌县委宣传部： 做好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捕政策宣传报道工作，加大公益广告投放力度，引导和提升大众生态保护意识，营造禁捕氛围。	1.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法律法规和“长江禁捕”政策的宣传； 2.开展常态化的巡查检查； 3.对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并批评教育，对不听劝阻的上报县农业农村局进行处罚； 4.落实事后监督责任，防止违法行为反弹。
67	土壤污染防治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宕昌分局 宕昌县农业农村局 宕昌县自然资源局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宕昌分局： 1.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和地下水环境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建立全县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实行数据动态更新和信息共享； 3.对建设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宕昌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技术培训活动； 2.开展农用地地块监测； 3.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技术培训活动。 宕昌县自然资源局： 1.开展辖区内国有未利用地范围内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2.对造成土壤污染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3.开展林草地范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1.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宕昌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8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宕昌分局 宕昌县公安局 宕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宕昌县交通运输局 宕昌县卫生健康局 宕昌县商务局 宕昌县农业农村局 宕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宕昌县教育局 宕昌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宕昌分局： 1.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建立固危废信息平台，实行数据动态更新和信息共享； 3.对涉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并对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进行监督管理； 4.对倾倒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宕昌县公安局： 依法侦办生态环境领域违法犯罪案件。 宕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监督建筑企业做好建筑垃圾处置工作； 2.对城镇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进行监督管理； 3.开展城区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4.对生活垃圾收集、贮存、运输进行监督管理； 5.对垃圾处理设施进行监管。 宕昌县交通运输局： 对机动车维修产生固体废物的经营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宕昌县卫生健康局： 开展医疗机构固体废物处置工作。 宕昌县商务局：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 宕昌县农业农村局、宕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化肥、农药、农用薄膜生产流通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监督管理。 宕昌县教育局： 对学校实验室产生的固体废物的进行监督管理。 宕昌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工作。	1.开展防治固体废物污染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固体废弃物污染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负责做好本辖区内农村生活垃圾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4.对违法倾倒建筑垃圾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宕昌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9	噪声污染防治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宕昌分局 宕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宕昌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宕昌县交通运输局 宕昌县公安局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宕昌分局： 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宕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对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2.对城区范围内流动摊贩、沿街商户高音喇叭造成的社会生活噪音实施监督管理。 宕昌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对文化娱乐经营场所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宕昌县交通运输局： 对公路运输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宕昌县公安局： 对社会生活噪声和机动车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噪音扰民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对应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0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宕昌分局 宕昌县自然资源局 宕昌县农业农村局 宕昌县财政局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宕昌分局： 1.对全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指导完善畜禽养殖环保台账； 2.负责畜禽养殖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管理，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管执法检查，依法查处各类环境污染违法行为。 宕昌县农业农村局： 1.牵头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编制全县畜禽养殖业发展规划； 2.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指导与服务； 3.负责引导土地经营者合理利用畜禽粪污有机肥，指导开展畜禽标准化养殖； 4.负责畜禽养殖场（户）备案登记管理、动物防疫条件的审核和监督。 宕昌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畜禽养殖场所用地的监管工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查处畜禽养殖场（户）违法违规用地行为； 2.保障土地资源合理利用，防止非法占用耕地等情况发生。 宕昌县财政局： 1.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相关专项资金的监管工作，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统筹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经费保障，为相关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1.通过多种渠道，如广播、宣传栏、发放宣传资料等，向养殖户宣传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和技术知识，提高养殖户的环保意识和责任意识，引导养殖户自觉遵守相关规定，积极参与污染防治工作； 2.组织人员对辖区内的畜禽养殖场（户）进行定期巡查，重点检查养殖场（户）的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雨污分流情况、畜禽废弃物的排放和处理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记录，并督促养殖户进行整改，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复查； 3.制止畜禽养殖违法行为并上报，协助生态环境部门进行环境执法检查； 4.协助农业农村部门推广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指导标准化养殖； 5.对辖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的畜禽养殖场（户）进行初审，协助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确保建设项目符合环保和养殖要求。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一、城乡建设（6项）				
71	农村房屋不动产权证办理	宕昌县自然资源局 宕昌县农业农村局 宕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宕昌县自然资源局： 1.承担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工作的具体实施，开展业务培训和宣传； 2.指导乡镇、村开展农村房屋不动产权权证办理工作并做好审核把关； 3.负责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档案的管理，将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工作纳入不动产登记体系，形成村、镇、县三级审核把关，窗口受理、登簿、缮证发证的工作体系； 4.审核农村房屋是否符合镇、村规划以及新增宅基地审批、确权等工作。 宕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指导农房风貌建设，对农房建设现场施工和质量安全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指导，开展农村工匠培训和管理工作； 2.确定农村房屋符合规划或者建设的相关材料，保证农村房屋的权属来源符合不动产登记的规定。 宕昌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协助开展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工作； 2.指导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纠纷仲裁管理和宅基地合理布局、用地标准、违法用地查处。	1.做好材料收集、审查、入户调查以及权属纠纷调处等相关工作； 2.出具规划许可手续、审查意见、初步验收等相关材料； 3.做好农村房屋建设工程质量和过程管理，配合完善相关材料，并指派专人负责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工作； 4.向村民宣传农村房屋不动产权证办理的政策法规、流程和重要性，提高村民的知晓率和参与度，引导村民积极配合办理工作； 5.建立宅基地审批管理台账，实现农村村民建房审批和监管工作数字化管理； 6.建立健全对农村住房建设的常态化管理制度并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落实农村村民建房“四到场”制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2	人民防空	宕昌县发展和改革局	宕昌县发展和改革局： 1.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建设规划、计划； 2.组织管理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对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3.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普及防空防灾知识和技能； 4.制定城市防空袭方案及各项保障计划，组织人民防空演练； 5.负责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与管理，保障通信警报畅通。 6.将人民防空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人民防空建设与经济建设的关系； 7.负责审批、核准人民防空建设项目，安排人民防空建设资金。	1.通过宣传栏、广播、举办讲座等多种形式向辖区内群众宣传人民防空法律法规、政策以及防空防灾知识，提高群众的防空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2.组织辖区内村民开展防空疏散演练，制定演练方案，明确疏散路线、集合地点等，确保在紧急情况下村民能够迅速、有序地进行疏散； 3.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乡范围内人民防空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工作； 4.定期巡查，及时发现并报告设施损坏、被占用等情况，报告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和修复； 5.及时收集和反馈本乡有关人民防空工作的信息，包括群众对人民防空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辖区内可能影响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情况等，为上级部门决策提供依据。
73	乡村地名命名管理	宕昌县民政局	1.做好地名命名、更名的上报、核准、备案、公告； 2.设计、制作和管理地名标志； 3.指导、监督标准地名使用及标志设置； 4.对标准地名标志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地名管理政策宣传； 2.做好本镇地名命名、更名的申报工作； 3.做好标准地名标志规范使用、地名标志设置维护和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民政局； 4.开展“乡村著名行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4	边界界桩维护管理	宕昌县民政局 宕昌县自然资源局 宕昌县公安局	宕昌县民政局： 1.负责制定边界界桩维护管理的工作计划和制度，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维护管理工作； 2.定期组织对界桩进行全面检查，掌握界桩的完好情况和位置信息，及时发现并处理界桩损坏、移动等问题； 3.负责界桩维护管理经费的预算编制和使用管理，确保经费专款专用； 4.建立边界界桩管理档案，记录界桩的设立、维护、变更等情况，为边界管理提供准确的资料。 宕昌县自然资源局： 1.提供边界地区的地形地貌、土地利用等相关资料，协助确定界桩的准确位置和边界走向； 2.在土地规划和审批过程中，确保不影响界桩的维护和边界的稳定。 宕昌县公安局： 1.依法打击破坏界桩、非法移动界桩等违法犯罪行为，维护边界地区的治安秩序； 2.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界桩维护管理工作，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	1.组织专人对本辖区内的界桩进行定期巡查，一般每月至少巡查一次，查看界桩是否有损坏、丢失、倾斜、移位等情况，以及界桩周围是否有影响其标识作用的障碍物或人为破坏迹象； 2.对界桩进行日常清洁，清除界桩上的污垢、杂草和遮挡物，保持界桩字迹清晰、醒目； 3.对于一些轻微的损坏，如界桩表面的小面积破损、油漆脱落等，及时进行修复和补漆； 4.发现界桩有严重损坏、丢失或其他异常情况，及时向县直相关部门报告，并保护好现场； 5.协助县直部门开展界桩的维修、更换等工作； 6.向辖区内群众宣传边界界桩的重要性和保护意义，提高群众对界桩的保护意识，引导群众自觉参与界桩保护工作，发现破坏界桩的行为及时举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5	土地与地面附着物的征收与补偿	宕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宕昌县自然资源局 宕昌县财政局	宕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研究和拟定国有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征迁工作方案； 2.督促落实安置补偿方案； 3.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乡镇开展政策宣传； 4.对征迁补偿资金发放进行审核； 5.对动迁工作过程进行监督，协同有关部门处理动迁来信来访和工作中出现的矛盾问题。 宕昌县自然资源局： 1.研究和拟定集体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征迁工作方案； 2.审核征迁补偿标准； 3.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并组织进行听证； 4.核实安置对象、宅基地权属、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情况； 5.开展测绘登记、评估、认定、协议签订和土地移交工作； 6.协同有关部门处理动迁来信来访和工作中出现的矛盾问题。 7.做好征迁档案管理工作。 宕昌县财政局： 做好征地补偿资金的筹集、审批和发放。	1.开展土地征收、房屋拆迁相关政策宣传； 2.协助做好土地房屋现状调查登记； 3.做好群众思想动员工作； 4.协助签订补偿协议，配合进行补偿资金兑付发放，做好征迁土地的移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6	三无小区业委会的选举及物业组建，“陇原红色物业”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宕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宕昌县委组织部	宕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政策制定与行业指导：负责制定全省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制度并组织实施，对全省物业管理活动进行统一监督管理。指导各地建设物业服务行业党委党建阵地，推动物业服务企业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 2.企业与人员管理：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资质管理，监督企业按资质等级从事物业管理活动。推动建立物业服务企业党建与登记备案、日常监管、考核评价“三同步”制度； 3.业主组织与小区管理：指导各地推动住宅小区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或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指导各地实施无物业小区清零行动，扩大物业管理覆盖范围； 4.监督与纠纷调处：建立物业服务企业红黑名单制度，依法依规处理严重违法违规的企业和人员。指导各地建立健全社区物业管理服务协商共治机制，协调处理物业管理中的矛盾纠纷； 5.区域划分与档案管理：划分物业管理区域，并在区域内公告，建立物业管理区域档案，记载区域范围、设施设备等相关事项； 6.业主大会与委员会管理：指导首次业主大会筹备组的成立，在筹备组成立15日内进行公告。负责业主委员会的备案工作，对业主委员会的人选推荐和审核把关提供指导； 7.招投标与合同管理：对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进行监管，批准符合条件的可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情况。监督建设单位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等； 8.物业移交与设施管理：监督建设单位或前期物业管理企业在业主大会选聘新企业后，办理物业管理移交验收手续。监督建设单位按规定配置物业管理用房，不得侵占或单独转让物业共用部分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宕昌县委组织部： 1.对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物业党组织的成立，由“两新”工委批准，向组织部备案； 2.对物业已建立的党组织，按照“陇原红色物业”建设要求进行指导，确保全部达标。	1.搭建物业与业主沟通平台，协调双方关系，解决矛盾纠纷，如业主对物业服务不满、物业与业主在费用收取等方面的争议等； 2.监督物业公司服务质量和工作，指导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组建与运作，确保业主权益和物业管理规范有序； 3.向业主和物业企业宣传物业管理相关政策法规，提高双方依法依规意识，促进和谐管理； 4.参与小区物业管理重大事项决策，提出意见建议，如小区公共设施改造、物业服务合同续签等； 5.协助物业开展社区文化活动、环境卫生整治、治安防范等工作，推动社区建设和发展； 6.做好辖区内符合建立党组织物业的排查上报； 7.对物业已建立的党组织，进行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二、文化和旅游（5项）				
77	农家乐、农家客栈改造提升	宕昌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县农业农村局 宕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宕昌县自然资源局 宕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宕昌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牵头制定农家乐、农家客栈改造提升工作实施方案，明确改造目标、任务、标准和步骤； 2.对改造提升项目进行指导和监督，确保项目符合旅游发展规划和相关标准要求； 3.组织开展农家乐、农家客栈从业人员培训，提高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 4.负责对改造提升后的农家乐、农家客栈进行等级评定和复核，推动行业规范化发展。 宕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对农家乐、农家客栈改造提升项目的建筑设计、施工等方面进行指导和监督，确保改造工程符合建筑安全和质量标准； 2.指导民宿项目的风貌管控，使之更加符合地方民俗、景观环境、乡村记忆。 宕昌县农业农村局： 1.配合文旅局做好农家乐、农家客栈改造提升的宣传引导动员工作； 2.结合相关数据，对农村闲置房屋等资源进行综合分析研判，为改造提升工作提供数据支持和决策依据； 3.指导有条件的村发展休闲农业、观光农业，推动特色旅游民宿、旅游民宿集群、旅游民宿村等的打造，把旅游民宿项目纳入乡村振兴等项目资金补助范围。 宕昌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指导农家乐、农家客栈的选址，确保其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城乡规划要求； 2.对改造提升项目涉及的土地使用等问题进行审核和指导，保障项目合法用地； 3.根据乡镇政府的工作需要，负责指导旅游民宿业主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宕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在农家乐、农家客栈办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过程中提供优质服务，引导业主依法经营、诚信经营； 2.加强对农家乐、农家客栈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规范市场秩序，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1.做好本镇农家乐、农家客栈改造提升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实施； 2.按照县直单位制定的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和时间节点，有序推进改造提升项目； 3.对农家乐、农家客栈改造提升项目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包括房屋产权证明、改造方案、资金预算等，确保材料齐全、真实、有效； 4.将初审通过的项目申报材料及时报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审批。 5.为农家乐、农家客栈业主提供政策咨询和技术指导服务，帮助业主解决实际困难； 6.协助县直部门做好项目的验收工作，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业主整改落实； 7.加强对本镇农家乐、农家客栈的日常监管，定期检查其经营状况、安全设施、环境卫生等情况，及时发现和处理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8	旅游安全管理	宕昌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宕昌县公安局 宕昌县应急管理局 宕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宕昌县交通运输局	宕昌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制定乡村旅游安全相关政策、标准和规范，督促指导乡镇和旅游经营单位落实安全制度和措施； 2.联合相关部门开展乡村旅游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对存在安全问题的旅游项目和设施提出整改意见； 3.组织开展乡村旅游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从业人员和游客的安全意识与应急能力。 宕昌县公安局： 1.维护乡村旅游景区及周边的治安秩序，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 2.加强对旅游交通秩序的管理，在旅游旺季和重要节假日，对通往乡村旅游景区的道路进行交通疏导，确保道路畅通； 3.指导乡村旅游经营单位做好内部安全保卫工作，督促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宕昌县应急管理局： 1.综合协调乡村旅游安全工作，指导乡镇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旅游安全应急救援体系； 2.对乡村旅游景区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整改安全隐患； 3.在发生旅游安全事故时，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 宕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加强对乡村旅游市场的监管，规范旅游经营行为，查处各类旅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2.对乡村旅游景区及周边的食品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保障游客的饮食安全； 3.对旅游设施设备进行质量监督，确保其符合安全标准。 宕昌县交通运输局： 1.完善乡村旅游景区的交通基础设施，确保通往景区的道路安全畅通； 2.加强对旅游客运车辆的监管，规范旅游客运市场秩序，保障游客的出行安全。	1.制定本镇乡村旅游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2.与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签订安全责任书，明确安全责任和目标； 3.定期组织对本镇乡村旅游景区、农家乐、农家客栈等经营场所进行安全检查，重点检查消防、食品卫生、设施设备等方面的安全情况，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对旅游景区的道路、桥梁、边坡等基础设施进行巡查，确保游客通行安全； 4.开展乡村旅游安全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多种形式向旅游经营单位和游客宣传安全知识，提高安全意识； 5.组织旅游从业人员参加安全培训，增强其安全管理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 6.在本镇范围内发生乡村旅游安全事故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救援和处置，及时向县政府和相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配合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9	文物保护	宕昌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宕昌县公安局 宕昌县自然资源局 宕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宕昌县财政局	宕昌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履行文物监管职责，依法依规办理文物相关审批和报批手续； 2.组织开展文物普查、专项调查、登记和认定工作，建立文物保护名录和档案； 3.制定文物保护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文物保护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保养等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4.组织开展文物安全检查和执法巡查，依法查处文物违法行为，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打击文物犯罪。 宕昌县公安局： 1.打击盗窃、盗掘、倒卖、走私文物等违法犯罪行为； 2.加强对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边的治安管理，在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设立警务执勤点或纳入基层派出所治安巡查范围； 3.指导文物单位做好内部安全保卫工作。 宕昌县自然资源局： 1.在土地利用规划和城乡规划中，充分考虑文物保护的需要，划定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2.对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项目用地进行审核，确保建设活动符合文物保护要求。 宕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加强对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周边建设项目的规划管理，控制建设项目的高度、体量、风格和色彩等，使其与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相协调； 2.对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严格按照文物保护要求进行审批和监管。 宕昌县财政局： 1.负责统筹安排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保障文物保护工作的经费需求； 2.加强对文物保护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1.建立健全全镇文物安全责任体系，履行文物保护和安全责任； 2.组织开展本辖区内青羊寺、文昌庙等文物保护单位和不可移动文物的日常巡查，督促文物管理使用者开展巡查并做好记录，及时发现和处理文物安全隐患，对重大问题及时向县政府和文物部门报告； 3.利用多种形式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辖区内群众的文物保护意识，营造保护文物的良好社会氛围； 4.协助县直相关部门开展文物普查、文物专项调查、考古发掘、文物保护工程建设等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0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宕昌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宕昌县发展和改革局 宕昌县财政局 宕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宕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宕昌县教育局 宕昌县委统战部 宕昌县卫生健康局 宕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宕昌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提供必要的传承场所； 2.提供必要的经费资助其开展授徒、传艺、交流等活动； 3.支持其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 4.支持其开展传承、传播活动的其他措施。 宕昌县发展和改革局、宕昌县财政局、宕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宕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宕昌县教育局、宕昌县委统战部、宕昌县卫生健康局、宕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相关工作。	1.动员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2.配合传承人妥善保存相关的实物、资料； 3.配合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 4.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益性宣传； 5.挖掘本地文化，做好宣传推介； 6.利用镇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平台发布活动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1	古树名木保护	宕昌县自然资源局 宕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宕昌县财政局	宕昌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制定古树名木保护规划和措施； 2.在土地利用规划中，明确古树名木保护范围，保障古树名木生长所需的土地资源； 3.对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的土地用途变更进行严格审核，确保不影响古树名木的生存环境； 4.组织开展古树名木的普查、登记、编号、挂牌等工作，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信息管理系统； 5.指导和监督古树名木的日常养护、复壮、抢救等工作，定期组织专业人员对古树名木进行检查和评估； 6.对违反古树名木保护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宕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在城市规划和建设中，充分考虑古树名木的保护，避免因建设工程对古树名木造成损害； 2.对涉及古树名木保护范围的建设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批，并监督建设单位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宕昌县财政局： 1.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古树名木的普查、保护、复壮、科研等工作，保障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经费需求； 2.加强对古树名木保护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1.组织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村民的保护意识，引导村民参与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2.落实古树名木保护的具体措施，明确专人负责本乡镇范围内古树名木的日常巡查和保护工作，及时发现并报告古树名木的异常情况； 3.协助县直相关部门和专业养护单位对古树名木进行养护、复壮和抢救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支持； 4.协助做好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的环境整治工作，改善古树名木的生长环境； 5.及时制止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的乱砍滥伐、乱堆乱放、乱挖乱建等破坏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违法行为，并报告县直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6.收集和反馈村民对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为县直部门完善保护措施提供参考依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三、市场监管（3项）				
82	供销网点建设	宕昌县供销联社 宕昌县发展和改革局 宕昌县财政局 宕昌县商务局	宕昌县供销联社： 1.制定全县供销网点建设的规划和计划，指导乡镇和村级供销网点的布局与建设； 2.对供销网点建设进行业务指导，包括组织架构、经营管理、服务规范等方面； 3.协调相关部门，争取政策支持和项目资金，推动供销网点建设顺利开展。 宕昌县发展和改革局： 1.将供销网点建设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在项目审批、立项等方面给予支持； 2.优先支持供销合作社申报建设产地冷链仓储物流设施、粮食和农副产品收购储藏设施等有关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国债资金项目。 宕昌县财政局： 1.安排专项资金用于供销网点建设，包括网点的新建、改造、设备购置等方面的补贴； 2.加强对供销网点建设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宕昌县自然资源局： 1.在土地利用规划中，为供销网点建设预留合适的土地资源，保障网点建设的用地需求； 2.对供销网点建设项目的用地审批给予支持，加快审批流程。 宕昌县商务局： 1.优先支持乡村供销合作社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建设和运营农村集贸市场； 2.指导供销网点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业务，提升网点的综合服务能力。	1.根据本镇的人口分布、产业特点、交通状况等因素，协助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做好供销网点的规划布局，确保网点建设符合当地实际需求； 2.整合本镇的闲置资产，如闲置房屋、场地等，为供销网点建设提供合适的场所； 3.组织发动本镇的各类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能人等参与供销网点建设，鼓励他们以资金、土地、技术等要素入股； 4.协调解决供销网点建设过程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 5.对本镇内的供销网点进行日常监督管理，督促网点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经营规范，维护市场秩序； 6.指导供销网点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当地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需求，调整商品种类和服务项目，提高网点的经营效益和服务质量。 7.向当地村民宣传供销网点的功能和服务内容，提高村民对供销网点的认知度和认同感，引导村民积极利用供销网点进行生产生活资料采购、农产品销售等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3	集贸市场管理	宕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宣传计量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对集市主办者、计量管理人员进行计量方面的培训； 2.督促集市主办者按照计量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做好集市的计量管理工作； 3.对集市的计量器具管理、商品量计量管理和计量行为，进行计量监督和执法检查； 4.积极受理计量纠纷，负责计量调解和仲裁检定； 5.强化信用监管，建立集市诚信计量管理制度和评价标准，定期公开评价结果，对集市计量工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1.开展集贸市场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市场开办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法律意识和文明素质； 2.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集贸市场长效管理的组织和督促检查，协调解决管理中的矛盾和问题； 3.组织开展市场秩序整治，督促市场开办者和经营者落实各项管理制度，规范经营行为； 4.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打击欺行霸市、强买强卖等违法行为； 5.组织开展市场环境卫生整治，督促市场开办者和经营者做好卫生保洁工作，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加强对市场周边环境卫生的管理； 6.协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集贸市场的安全检查，督促市场开办者和经营者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对市场内消防、用电、用气等安全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4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宕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宕昌县卫生健康局	宕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承担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工作，统筹指导食品安全工作； 2.督促检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直相关部门贯彻执行食品安全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3.负责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 4.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和综合治理，推动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 5.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等工作； 6.负责食品经营许可，以及食品小作坊登记等行政许可的监督实施； 7.对农村自办宴席中出现的食品安全事故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8.就餐人数在200人以上(不含200人)、500人以下(含500人)的，由本镇的市场监督管理所派监督员进行现场指导； 9.就餐人数500人以上(不含500人)的，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派监督员进行现场指导。承担特殊食品和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宕昌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会同市场监管部门等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 2.对食品安全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开展食品安全标准的宣传和培训工作； 3.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的医疗救治和卫生处理工作。	1.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做好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落实食品安全分层分级包保责任，包保干部每季度对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实地开展督导1次； 4.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5.指导每村确定一名食品安全协管员开展农村自办宴席等集体聚餐的登记报告工作； 6.做好食品安全协管员业务培训； 7.督促村食品安全协管员对就餐人数在200人以下(含200人)的聚餐活动的食品加工环境及食品的采购、贮存、加工、留样等进行现场指导，签订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承诺书； 8.发现集体用餐食品安全事故后，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县卫生健康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四、综合政务（2项）				
85	党委、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宕昌县委办公室 宕昌县司法局	宕昌县委办公室： 1.对乡镇报送的党委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 2.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及时通知乡镇进行修改、补正； 3.对报送的党委规范性文件及时予以备案登记。 宕昌县司法局： 1.对乡镇报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 2.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及时通知乡镇进行修改、补正； 3.对报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予以备案登记。	1.对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按照格式要求进行编辑上报； 2.根据上级部门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3.按照司法部门规定将行政规范性文件上传至指定信息平台。
86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五、应急管理与消防（4项）				
87	防汛抗旱	宕昌县应急管理局 宕昌县水务局 宕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宕昌县民政局	宕昌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指导水旱灾害应急救援，组织协调较大以上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2.负责督促全县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工作； 3.负责灾情核查、损失评估等灾害救助工作，拟定防汛抗旱应急和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和计划，指导做好物资储备管理调用工作； 4.负责组织消防队伍参加防汛抢险。 宕昌县水务局： 1.制定、组织实施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 2.负责建立和完善水旱灾害预防预警体系，承担山洪灾害监测，负责所属水工程防汛安全和水情旱情监测； 3.负责防御洪水、抗御旱灾期间水工程调度和防汛抢险技术支撑、应急供水工作； 4.负责组织开展河洪道及所属水工程防汛风险排查整治、水毁防洪工程修复工作； 5.负责做好农村供水水源和供水管道的更新、维修、改造，建立应急水源调配制度和应急供水措施。 宕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 宕昌县民政局： 负责保障受灾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需求。	1.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制定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建立辖区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 3.组织建立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演练，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 4.开展低洼区域等点位隐患排查，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防旱、开展自救准备； 5.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6.开展雨前、雨中、雨后“三查”工作； 7.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8.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8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宕昌县应急管理局 宕昌县商务局 宕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宕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宕昌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辖区内工贸企业监管，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2.对本行政县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3.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4.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安全隐患，责令立即排除； 5.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6.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组织开展督查检查国家、省、市、县开展的专项工作督查检查； 8.特殊时段安全大检查。 宕昌县商务局： 负责工贸企业、小生产加工企业、小作坊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对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宕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工贸企业、小生产加工企业、小作坊等生产经营单位证照手续的监督管理，对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负责本辖区建筑施工项目特种设备作业的监督管理，对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宕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对工贸企业、小生产加工企业、小作坊等生产经营单位建筑安全、消防验收备案的监督管理，对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牵头负责本辖区内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建筑安全的监督管理。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对应部门；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立即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9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宕昌县应急管理局 宕昌县农业农村局 宕昌县民政局 宕昌县财政局	宕昌县应急管理局： 1.统计上报各乡镇灾情险情，根据紧急程度上报县政府； 2.组织协调救援队伍前往灾情险情发生地进行处置，及时向上级部门申请拨付救灾资金和物资。 宕昌县农业农村局： 1.分配下发农业救灾资金； 2.指导灾后农作物补种改种工作； 3.统计上报全县农作物受灾面积、农田冲毁面积、田间道冲毁长度、渠道管道冲毁长度等情况； 4.组织做好农业保险理赔工作。 宕昌县民政局： 1.负责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需求，做好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 2.负责政府部门接受的捐赠人无指定意向的款物统筹安排用于自然灾害救助； 3.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主动向社会公开所接受的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来源、数量及其使用情况。 宕昌县财政局： 1.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配、管理并监督使用； 2.会同民政部门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主动向社会公开所接受的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来源、数量及其使用情况。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织建立抢险救援队伍，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群众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险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8.指导受灾地区村民委员会公布救助对象及其接受救助款物数额和使用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0	消防安全监管	宕昌县应急管理局 宕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宕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宕昌县教育局 宕昌县消防救援大队	宕昌县应急管理局： 1.指导消防机构依法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消防违法行为，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2.负责制定消防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消防演练，承担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对火灾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3.指导协调全县消防安全工作，将消防安全纳入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范畴，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督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宕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确保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2.加强对建筑施工工地的消防安全监管，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宕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对消防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销售不合格消防产品的违法行为； 2.加强对集贸市场、商场、超市等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监管，督促市场开办者和经营者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宕昌县教育局： 指导和督促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开展消防安全教育活动，提高师生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宕昌县消防救援大队： 进行消防安全业务指导和检查。	1.根据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综合救援、消防宣传、防火巡查、隐患查改等工作； 2.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3.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开展消防宣传； 4.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按照预案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5.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做好灭火救援、火灾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等工作； 6.可以接受消防救援机构的委托，依法实施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处理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难以处理的，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六、教育培训（1项）				
91	校外培训机构治理	宕昌县教育局 宕昌县委宣传部 宕昌县委政法委 宕昌县民政局 宕昌县公安局 宕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宕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宕昌县科学技术局 宕昌县卫生健康局 宕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宕昌县应急管理局 宕昌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宕昌县发展和改革局 宕昌县商务局 宕昌县妇女联合会	宕昌县教育局： 1.发挥“双减”工作协调牵头作用，会同相关部门对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进行日常监管； 2.查处未取得办学许可证违法经营的机构； 3.依法对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的校外培训机构进行规范管理。 宕昌县委宣传部： 1.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做好校外培训机构非法出版物排查、整治工作； 2.指导做好网络舆情应对处置工作，压实网站平台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配合教育等部门做好线上学科类培训的监管工作。 宕昌县委政法委：做好将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治理纳入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宕昌县民政局：做好非营利性培训机构的登记和违反登记管理规定的监管工作。 宕昌县公安局：负责依法严厉打击妨碍执行公务等违法犯罪行为，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相关涉稳事件的应急处置。 宕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清查审批职业培训机构未经批准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的行为。 宕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培训机构消防安全备案和验收，做好涉及校外培训的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等监管工作。 宕昌县科学技术局：配合教育部门做好科技类培训机构的监管工作。 宕昌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卫生监督检查，指导防疫工作。 宕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登记工作，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的相关收费、合同、广告、反垄断等方面的监管工作，依法查处培训机构违法经营行为。 宕昌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教育部门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监督检查、消防违法行为查处工作，并及时向教育部门函告校外培训机构安全隐患，做好消防技术服务指导工作。 宕昌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指导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积极宣传党和国家治理校外培训机构的政策，配合教育部门做好体育、艺术类培训机构的监管工作。 宕昌县发展和改革局：做好校外培训机构黑名单与失信校外培训机构信息共享与发布。 宕昌县商务局：做好家政服务行业管理工作。 宕昌县妇女联合会：做好文明家庭建设的协调指导工作。	1.对本镇内的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全面排查摸底，掌握机构的数量、分布、办学情况等信息，建立台账，为治理工作提供基础数据； 2.定期对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并制止违法违规办学行为，如无证办学、超范围办学等，并将情况上报县教育局； 3.协助县教育局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治理专项行动，做好政策宣传、人员疏导等工作，协助执法人员对违规机构进行查处和整改； 4.向辖区内群众宣传校外培训机构治理的政策法规和重要意义，引导其理性看待校外培训，选择合法合规的培训机构。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行政许可（9项）		
1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	承接部门：宕昌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的管理，其所属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承担驾驶证申请受理、考试、发证等具体工作。
2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核发	承接部门：宕昌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登记管理、证书、号牌和行驶证核发，其所属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承担具体工作。
3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承接部门：宕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4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承接部门：宕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5	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宕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6	在农村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承接部门：宕昌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承接部门：宕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8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承接部门：宕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9	再生育审核	
二、行政执法（221项）		
10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11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承接部门：宕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12	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承接部门：宕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14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承接部门：宕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15	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承接部门：宕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16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公共场所和设施用地范围内堆放物料、搭建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清洗机动车辆、进行屠宰加工和摆摊设点的；确因建设等特殊需要，经批准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性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不能保持周围环境整洁，不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17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18	对擅自变更禁止生产区标示牌内容和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示牌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农业部分)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20	对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21	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22	对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机械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助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的；野外用火等引起草原火灾，尚不够追究刑事责任；拒绝防火人员检查，不按要求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23	对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广场周围建(构)筑物内的经营者超出门、窗设点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25	对擅自占用、利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未经同意修建桥梁、隧道、渡槽、牌楼等设施的；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公路技术标准增设交叉道口的；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开山炸石、采矿、取土，填埋公路路基、边坡，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26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27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28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29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	对将天然河道改为暗河(渠)；擅自在边界河道修建取水、引水、排水、阻水、蓄水、排渣工程及河道整治工程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31	对非合同方种子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与制种农户恶意串通，私留、倒卖亲本(原种)或合同约定种子的处罚	
32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农业部分)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33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自然资源局 宕昌县公安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34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制造、销售禁用渔具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农业农村局 宕昌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36	对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37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38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39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40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41	对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	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43	对依法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44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45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46	从事畜禽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排放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宕昌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47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承接部门：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宕昌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48	对未建设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配套设置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宕昌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	对文化娱乐场所等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宕昌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50	对拒不接受环境噪声污染检查或在环境噪声污染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承接部门：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宕昌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51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宕昌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52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宕昌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进行处罚
53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处罚	承接部门：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宕昌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4	对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宕昌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55	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宕昌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进行处罚
56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宕昌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57	对拒不配合土壤防治检查，或者在接受土壤污染防治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承接部门：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宕昌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58	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59	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	承接部门： 宕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0	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61	在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宕昌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62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63	对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64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65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挖掘城市道路的	承接部门：宕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66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承接部门：宕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7	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承接部门：宕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68	在桥梁上架设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承接部门：宕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69	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70	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71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承接部门：宕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72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承接部门：宕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73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承接部门：宕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4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承接部门：宕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75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承接部门：宕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76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77	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78	对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泥浆等流体、散装货物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覆盖措施，造成货物泄漏、遗撒、飞扬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79	对单位和饮食业经营者没有按照规定收集和处置餐厨垃圾而排入下水道，擅自设置非广告的霓虹灯、标语等户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宕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0	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81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	承接部门：宕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82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83	对擅自在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临时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84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85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86	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7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88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89	对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未按照规定设置围挡、临时厕所和垃圾收集设施；建设工程施工期间，未及时清运施工产生的垃圾、渣土，未采取措施防止尘土飞扬、污水流溢；建设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或者建设单位未及时清除弃物弃料和围挡、临时厕所、垃圾收集等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90	对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交通、电力、邮政、电信、环境卫生等各类设施未按照有关规定和规范的要求设置，出现破旧、污损或者丢失的，所有权人或者维护管理单位未能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91	对未按照批准的要求设置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户外广告以及非广告的霓虹灯、标语、招牌、标牌、电子显示牌、灯箱、画廊、实物造型等户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2	对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未配置密闭式垃圾收集容器的；集贸市场的开办单位不能保持场内和周围环境整洁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93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94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95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96	对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97	对损坏各类环卫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98	对携带宠物进入商场、宾馆、饭店、影剧院、公交车辆等公共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9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100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影响公路畅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101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102	对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违建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103	对未经批准设置非公路标志牌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104	对乱砍滥伐损坏公路行道树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105	对超限运输车辆的型号及运载的物品与签发的《超限运输通行证》所要求的规格不一致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6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107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108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109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110	对未经批准围湖造地或者围垦河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111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112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工程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3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114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115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116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117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118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119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0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121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122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123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124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取水申请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125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取水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6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127	对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规定的要求采砂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128	对擅自在河道采砂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129	对河道采砂结束后未及时清理、平整河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130	对在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内，爆破、打井、钻探、采石、采矿、淘金、挖砂、取土、挖窑、挖筑鱼塘、修坟等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和影响防洪抢险工作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131	对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使用的用水管网与农村饮用水供水管网直接连接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2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133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134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135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136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137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农业农村局、宕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138	对拒绝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农业农村局、宕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9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假冒、伪造、转让、买卖农产品检测合格证明或者无公害农产品认定证书或者标志、标识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农业农村局、宕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140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141	对未经种子生产经营企业书面同意，收购其合同约定生产的种子或者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种子生产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142	对降低种子生产标准、缩小隔离范围、哄抬种子价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基地的处罚	
143	对拒绝接受依法监督抽查农作物种子质量的处罚	
144	对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农药经营者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145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6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生产、销售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147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148	对因取土或种植行为破坏耕地耕作层、向耕地倾倒、堆放、处置废弃物，不能消除影响造成耕地质量下降的处罚	
149	对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时，无必要的维修场地，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维修技术人员，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150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151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152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3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154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155	对未持有国家或者本省有关部门出具的评价证书引进推广农村能源新技术新工艺、未持有法定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销售农村能源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156	对未取得相应的资质、资格证书和技术等级证书从事农村能源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物管、维修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157	对生产和经营规模化沼气、秸秆气供气的单位和个人未定期对供气设施维护维修、未对用户用气设施安全检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158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9	对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违法发布动物疫情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160	对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161	对未按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162	对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163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164	对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5	对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166	对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组织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167	对丢弃动物医疗废弃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168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169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170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自然资源局 宕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1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自然资源局 宕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172	对未持有或者未附有检疫证明出售、运输、携带、寄递有关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自然资源局 宕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173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自然资源局 宕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174	对非法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物种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175	对非法将从境外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176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7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178	对养殖户、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将采购的进口兽药转手销售的，或者代理商、经销商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范围经营进口兽用生物制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179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180	对买卖、出借、出租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进口兽药通关单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181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和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182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183	对擅自变更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标示牌内容的；冒用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标示牌的；冒用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生产农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4	对未建、伪造农产品生产档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185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宕昌县公安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186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187	对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经营非网络游戏的；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188	对未经批准或擅自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189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19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19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193	对在草原上铲挖草皮、泥炭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194	对非法开垦草原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195	对在禁牧区、休牧期草原放牧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196	对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7	对未经审批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实弹演习、爆破、勘察、探矿和施工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198	对破坏草原围栏、棚圈、试验基地、饮水点、牧道等设施的处罚	
199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或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200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或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201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林业部分)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处罚
202	对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203	对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4	对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205	对在湿地保护区开垦、采挖、烧荒、采矿、爆破排放废水、倾倒固体废弃物、投放有害化学制品、引进有害生物物种的和擅自修建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206	对擅自进行采挖、爆破、倾倒废弃物等活动的；擅自开发利用湿地或占用湿地的；在天然湿地内修建设施的；引进有害生物物种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207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208	对盗伐或滥伐森林或其他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209	对违法运输木材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210	对无证采伐、不按规定采伐或超限额采伐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1	对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212	对伪造林木良种合格证、良种壮苗合格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处罚
213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214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215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216	对车站、码头、船舶不配备与垃圾、粪便收集量或者产生量相适应且符合标准的收集容器，或配备了但不能正常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217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8	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219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220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报告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投入生产或使用未经验收的防洪工程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221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222	对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223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224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5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226	对非合同方种子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到合同方种子生产基地收购种子的处罚	
227	对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单位违反规定，未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理农村生活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228	对草原承包经营者拒不签订草畜平衡责任书的处罚	
229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230	对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不建立劳动关系、不依法订立劳动合同的处罚	承接部门：宕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
三、考核评比（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1	无偿献血计划指标落实	承接部门：宕昌县卫生健康局、宕昌县红十字会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宣传动员群众参与无偿献血。
232	对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宕昌县医疗保障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医疗保险政策的宣传解释，协调相关部门，做好人员动态更新，及时全面掌握应参保人员信息。
233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宕昌县医疗保障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医疗保险政策的宣传解释，协调相关部门，做好人员动态更新，及时全面掌握应参保人员信息。
234	养老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和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宕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养老保险政策的宣传解释，协调相关部门，做好人员动态更新，及时全面掌握应参保人员信息。
四、整治整改（3项）		
235	民政违规资金的追缴	承接部门：宕昌县民政局 宕昌县公安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县民政局负责对辖区内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 宕昌县公安局负责对阻碍、拒不配合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追缴资金的，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236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宕昌县民政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主动对接追缴对象，做好资金退回劝导工作，对拒不退回的采取相关行政措施，责令退回。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7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宕昌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主动对接追缴对象，做好资金退回劝导工作，对拒不退回的采取相关行政措施，责令退回。
五、其他（5项）		
238	网络主播监管	承接部门：宕昌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由县文广局按照相关规定监管。
239	农业机械安全监管	承接部门：宕昌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管理条例》监管。
240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承接部门：宕昌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由卫生医疗机构自行组织群众开展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对此项工作不作任务要求。
241	“富民贷”推广工作	承接部门：宕昌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做好“富民贷”政策宣传推广工作。
242	脱贫户和监测户小额信贷清收	承接部门：宕昌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做好信贷政策宣传，化解逾期风险，协调金融机构对逾期的贷款进行清收。